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2022-2023)

规划文本

2022.05 编制

2022.07 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性质	1
1.2 总体要求	1
1.2.1 指导思想	1
1.2.2 示范工作原则	1
1.2.3 主要目标	2
1.3 编制依据	2
1.3.1 国家有关政策和意见	2
1.3.2 部委有关文件	2
1.3.3 重庆市有关政策	3
1.3.4 酉阳县有关规定及上位规划	3
1.3.5 各传统村落既有保护发展规划	3
1.4 实施年限	3
1.5 规划成果	3
第二章 酉阳传统村落总体特征评估	4
2.1 酉阳概况	
2.2 酉阳传统文化资源概况	
2.3 酉阳传统村落概况	
2.4 酉阳传统村落主要特征评估	7
2.4.1 分布特点及类型	7
2.4.2 保留大量较高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	7
2.4.3 历史环境要素丰富	7
2.4.4 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文化特色鲜明且活态传承	8
2.4.5 有保护价值的乡土遗产留存多	8
2.5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在酉阳的地位与作用分析	8
2.5.1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是酉阳长远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8
2.5.2 是保护、复兴、弘扬民族传统传统文化的根本抓手	8
2.5.3 是酉阳全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	8
2.5.4 是酉阳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的主战场和重要着力点	8
2.5.5 是酉阳美丽城乡建设的素材库	9
2.5.6 是把“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的关键依托	9
2.5.7 是全域旅游的重要内容和支撑	9
2.5.8 是落实“把传统村落改造好”指示的示范场所	9
2.6 既有相关工作简述	9
2.6.1 国家级传统村落全部实现挂牌保护	9
2.6.2 传统建筑得到较好保护，新乡土建筑得以发展	10
2.6.3 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风貌保存较好	10
2.6.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良好，传承有序	10
2.6.5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和提升	10

第三章 酉阳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现状问题与策略	12
3.1 现存问题分析	12
3.1.1 机制方面	12
3.1.2 保护方面	12
3.1.3 发展利用方面	12
3.1.4 推介方面	13
3.2 酉阳传统村落保护利的优势和机遇	13
3.3 酉阳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总体策略	13
3.3.1 让酉阳成为积极践行和落实中央有关决策和战略的样板	13
3.3.2 以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作为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核心支撑和亮点	13
3.3.3 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提升酉阳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品质	14
3.3.4 以新时代的精神文化价值为传统资源增值	14
3.3.5 发挥酉阳传统村落多方面的综合价值	14
3.3.6 积极拓展推广方式	14
3.3.7 产业多元、协同发展、龙头带动、利益均沾	14
3.3.8 建好一套机制	15
3.3.9 做精一张名片	15
第四章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片区划分	16
4.1 酉阳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空间格局分析	16
4.2 酉阳的发展定位	16
4.3 酉中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带：云端桃源	16
4.4 西南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带：红色桃源	16
4.5 酉东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带：风情桃源	17
4.6 酉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带：山水桃源	17
4.7 改善提升交通系统和景观廊道	18
第五章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9
5.1 连片统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19
5.1.1 统筹安排片集中连片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19
5.1.2 统筹安排片区内公共服务	19
5.1.3 促进传统村落的城乡一体化发展	19
5.2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改造与提升	19
5.2.1 发挥乡土智慧，做到最小影响	20
5.2.2 修复并充分利用历史水系	20
5.2.3 合理地改善村落交通条件	20
5.2.4 科学地改善村落照明条件	21
5.2.5 落实防灾减灾措施	21
5.3 活用传统智慧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	22
5.3.1 以源头治理循环利用的方式处理垃圾	22
5.3.2 适宜性地采用传统方式处理污水	23
5.3.3 因地制宜地开展“厕所革命”	23
5.3.4 整治房前屋后环境卫生	23

5.4	发扬传统智慧提升传统村落的公共服务水平	24
5.4.1	在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下补足完善村落公共服务	24
5.4.2	充分挖潜, 利用闲置资源提供公共服务功能	24
5.4.3	发扬传统文化, 丰富村落文化生活	24
5.4.4	传承传统文化, 提升养老育幼水平	24
5.5	推进传统民居的现代化改造提升	25
5.5.1	科学地开展传统民居改造前期调查评估	25
5.5.2	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改善提升计划	27
5.5.3	改善传统民居防水、保温、通风、采光、防潮等物理性能	27
5.5.4	重点改善厨房、卧室、卫生间	28
第六章 分类保护利用传统村落		29
6.1	持续完善酉阳传统村落保护体系	29
6.1.1	积极挖掘, 填补现有的空白区域和类型	29
6.1.2	重点补充调查数量较少或尚未覆盖的乡镇	29
6.1.3	重视对零散乡土遗存的调查挖掘与保护利用	29
6.1.4	进一步完善酉阳传统村落保护体系	30
6.2	传统村落的分类保护利用	30
6.2.1	在精细化价值评定的基础上制订分类标准	30
6.2.2	分类办法及要求	31
6.3	融合发展类村落保护利用要求	31
6.3.1	完整、具体地指明保护对象, 测绘建档、记录	31
6.3.2	严格保护并修复自然环境与选址要素、人文景观	32
6.3.3	严格控制对整体格局与风貌的扰动, 修复损坏部分	33
6.3.4	严格保护传统建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	34
6.3.5	严格整治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物、现代设施	35
6.3.6	积极保护并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35
6.3.7	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新增建设的影响减到最低	36
6.3.8	以价值传播为利用目标,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36
6.3.9	严格管理各类保护、利用措施和项目	37
6.3.10	加强基础研究, 详解文化基因、强化宣教传播	37
6.4	整治提升类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要求	37
6.4.1	系统、明确地指明保护对象	37
6.4.2	自然环境与选址要素、人文景观的保护	38
6.4.3	整体格局与风貌保护	38
6.4.4	传统建构物保护	38
6.4.5	传统文化保护	39
6.4.6	严格管理, 加强研究、宣教传播	39
6.5	抢救保护类村落的保护利用要求	39
6.5.1	明确保护对象	39
6.5.2	自然环境与选址要素、人文景观的保护	39
6.5.3	整体格局与风貌保护	40
6.5.4	传统建构物保护	40
6.5.5	传统文化保护	40

6.5.6 加强研究、宣教传播	40
6.6 科学合理地保护利用空心村落	41
6.6.1 科学合理地对空心村落进行评估	41
6.6.2 兜底“严格保护类”空心村落的保护利用	41
6.6.3 因地制宜培育“积极活化类”村落的内生动力、引入外力	41
6.6.4 保障“维持现状类”空心村落的基本生活条件和遗产安全	42
6.6.5 多方筹措注入人力、资金激活空心村落	42
6.7 非传统村落及未定级乡土遗产的保护利用	42
6.7.1 持续开展摸底调查与登记建档	42
6.7.2 重视对非传统村落中的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43
6.7.3 组织专人系统地收集与整理乡土资料	43
6.7.4 零散传统建筑异地迁建集中保护	43
6.8 2022 年底前完成酉阳传统村落分类评定	44
第七章 传统建筑的保护及活化利用	45
7.1 全面完成传统建筑调查建档	45
7.2 精细分类、精准施策保护利用传统民居	45
7.3 创新机制促进闲置传统民居的保护利用	46
7.4 注重引导，低成本抢救保护传统民居	46
7.5 适宜性提升传统民居居住性能，鼓励持续居住	47
7.6 清理废弃坍塌民居，保障安全	47
7.7 夯实保护的技术和人力基础	47
7.7.1 制订详尽系统的各类标准、指南和导则	47
7.7.2 着力培养高水平的工匠	48
7.7.3 积极开发与酉阳传统民居修缮改造有关的当代材料和技术	48
7.8 引入新乡贤、新村民、新业态活化利用传统建筑	48
7.8.1 对主要潜在客户对象进行梳理	48
7.8.2 积极主动地引进新村民，发展养老旅居集群	49
7.8.3 将闲置房屋转换为有关机构的办公和活动场所	49
第八章 非遗保护传承	51
8.1 把酉阳建设成土家族苗族民俗文化活态传承馆	51
8.2 将非遗保护传承和日常的生产生活相融合	51
8.3 以桃花源景区、龚滩古镇等作为文创集中地	51
8.4 建立非遗体验展销工坊体系	51
8.5 积极开发文创产品	51
8.6 推动乡土教育进入中小学	51
8.7 为每个村落植入一个产业、一个节事	52
8.8 在新建建设中传承发扬优秀传统	52
第九章 发展酉阳传统村落特色产业	53
9.1 集中连片产业发展思路	53
9.2 促进传统村落农文旅融合发展	53
9.2.1 发扬传统农耕智慧做强生态农业	53

9.2.2	发展定制产品集群，让酉阳农业成为高端订制农业	54
9.2.3	重视并推动传统手工艺的活化利用	55
9.2.4	大力发展以传统文化为依托的文创产业	55
9.3	合理健康开展传统村落旅游、康养等产业	55
9.3.1	以优秀文化价值的传播和村民增收为主要目的开展传统村落旅游	55
9.3.2	建设综合性示范村落，倡导低排放高文化“桃源人家”	56
9.3.3	提升传统村落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旅居康养业发展	56
9.3.4	民宿业持续提档升级	57
9.4	积极推动研学/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	57
9.4.1	研学、文化旅游等的重点内容聚焦于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	57
9.4.2	持续扩大研学内容、对象、空间、路线	57
9.4.3	定制文化旅游产品	57
9.4.4	持续扩大客源类型	57
9.4.5	以会议促进传统村落的利用	57
9.4.6	产业连片、多业融合	58
9.5	发展聚焦于传统村落的各项赛事	58
9.5.1	争取现有的各类赛事向传统村落倾斜	58
9.5.2	积极举办各类文化赛事	58
9.5.3	继续丰富各类体育赛事	58
第十章	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利用	59
10.1	实现传统村落的数字化保存，形成数字化资产	59
10.2	建立酉阳综合性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59
10.3	充分利用当代信息技术推广酉阳传统村落	59
10.4	建立酉阳传统资源交易平台（资源超市）	60
10.5	数字治理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水平	60
10.6	实施 IP 集群策略	61
10.7	利用信息技术超越时空限制利用酉阳传统村落	61
第十一章	示范工作行动计划	62
11.1	示范实施步骤	62
11.1.1	工作方案完善阶段（2022 年 5-6 月）	62
11.1.2	规划编制阶段（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62
11.1.3	项目前期阶段（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	62
11.1.4	项目实施阶段（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62
11.1.5	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62
11.2	示范工作清单	63
11.2.1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63
11.2.2	防灾安全保障工作	63
11.2.3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修复工作	63
11.2.4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作	64
11.2.5	非遗活化传承工作	64
11.2.6	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	64
11.2.7	传统村落新村部分建设工作	65

11.2.8 数字化建设工作	65
11.2.9 共建共享共治工作	66
11.3 职责分工	66
第十二章 示范工作投资总额及投融资渠道	68
12.1 预算安排	68
12.2 实施模式	70
第十三章 示范工作保障措施	72
13.1 进一步强化统一的领导机构和协同机制	72
13.2 深化传统村落产权改革	72
13.3 创新金融支持机制，加大奖补力度	73
13.4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土地保障	74
13.5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75
13.6 强化规划引领等技术支持	76
13.7 创新切合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工程实施和管理办法	76
13.8 建立共谋共建共治共享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77
13.8.1 决策共谋	77
13.8.2 发展共建	77
13.8.3 建设共管	78
13.8.4 效果共评	79
13.8.5 成果共享	79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性质

为切实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建设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等工作要求，编制本规划，以指导酉阳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1.2 总体要求

1.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统筹传统村落生产、生活、生态，坚持“民生为本、保护优先、兼顾发展”的原则，以传统建筑保护、非遗文化传承、人居环境整治和文旅、农旅融合发展等为主要方向，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让传统村落重新焕发生机，乡村得到振兴，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利用和传承。

1.2.2 示范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科学编制全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突出村落特色，避免村落特色单一化、同质化。

建立全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库，按年度分步骤实施规划项目。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引领。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体制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强区间合作、区域合作，提高保护利用水平。

坚持活态传承，绿色发展。活态展示民风、民俗，传承文化记忆，注重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尊重自然，尊重规律，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积极营造良好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环境，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在保护利用中提高群众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1.2.3 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全县 31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的整体格局和风貌得到良好保护;有人居住使用的传统民居得到修缮,濒危的传统建筑得到抢险加固、暂时闲置的传统建筑得到有效管护;历史环境要素得到有效管护;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健全,生活便利;非遗民俗得到较好传承,手艺人的传承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土家族苗族传统文化得到较系统的梳理和记录;设计下乡专家驻村指导机制、共建共治共享等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乡村产业进一步发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集聚效应得到体现。建设出一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村。

在示范创建的两年中,通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和“传统村落+”战略,组织开展“传统村落+生态休闲农业”、“传统村落+特色民宿”、“传统村落+民俗节会”、“传统村落+文化创意”、“传统村落+互联网”等一系列项目,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传统村落特色发展示范村,形成酉东、酉西、酉南、酉中 4 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带,使传统村落内生发展活力稳步增强,“酉阳桃花源”成为影响力较强的全国性品牌。

1.3 编制依据

1.3.1 国家有关政策和意见

- 1、《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 2、《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 3、《关于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实施意见》

1.3.2 部委有关文件

- 1、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工作的通知》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

1.3.3 重庆市有关政策

1、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的通知》

2、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3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的通知

4、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1.3.4 酉阳县有关规定及上位规划

1、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 年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2、《酉阳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等既有规划。

1.3.5 各传统村落既有保护发展规划

酉阳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等。

1.4 实施年限

本规划格项目的实施年限为 2022-2023（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期）；期满后管控规定及要求继续适用于酉阳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1.5 规划成果

本规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则、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构成；规划文本和图则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章 酉阳传统村落总体特征评估

2.1 酉阳概况

酉阳位于重庆市东南部，地处武陵山区腹地，有“渝东南门户、湘黔咽喉”之称。

酉阳有千年古镇、百里画廊、世外桃源、民族风情、红色经典等知名旅游品牌。被誉为“中国土家摆手舞之乡”、“中国著名民歌之乡”、“中国土家文化发祥地”、“中国著名原生态旅游胜地”；“全国文明县城”、“中国绿色名县”、“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荣誉称号。

我党早期工人运动杰出领袖赵世炎，以及赵君陶、刘仁等革命前辈诞生于龙潭镇。贺龙、任弼时、关向应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南腰界创建了省级苏维埃政权革命根据地。

酉阳先后获得酉阳是重庆市面积最大、少数民族人口最多、旅游资源最为富集、最具特色的渝东南旅游核心，具有极大的开发潜力。

2.2 酉阳传统文化资源概况

据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数据，酉阳县拥有不可移动文物 486 处、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98 处。

酉阳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分别为酉阳民歌、酉阳古歌、酉阳土家摆手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8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98 项。

目前拥有有 4 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46 名市级传承人、224 名县级传承人。获批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

表 1：酉阳历史文化资源简表

范围	遗产类型	具体内容
乌江-阿蓬江片区	历史文化名镇	龚滩镇、清泉乡
	中国传统村落	小银村、浪水坝村小山坡、庙溪村五龙村、南溪村、永祥村、大河口村、苍岭村池流水、岭口村杨家宅村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龚滩传统建筑群、永和寺、苗洞题刻、月亮洞古生物化石遗址、铁围城遗址、青杠堡墓群遗址、四方井、石盆丁氏墓、清泉龙凼沟廊桥、第一关（石刻）、董胡氏墓、桃坡清水河崖墓群、水井湾墓群、大园子简福章夫妇墓、火烧溪民居建筑群
	重要传统建筑	西秦会馆、川主庙、董家祠堂、三抚庙、董家院子、火烧溪民居建筑群、风水塔
	非物质文化遗产	酉阳民歌、土家族摆手舞、面具阳戏、哭嫁、上刀山、宜居乡传统制茶技艺、耍锣鼓、斧头劈胸、悬斗、酉阳吹打、龚滩绿豆粉传统制作技艺
酉水河片区	历史文化名镇	酉水河镇
	中国传统村落	杉岭村四组、可大乡昔比村、江西村、老柏村、后溪村、长远村、大江村、光明村铧匠沟、亮垭村烂田沟、青龙村青龙寨、河湾村、恐虎溪寨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笔山坝遗址、后溪土司遗址、后溪传统建筑群、摆手堂遗址、白总管墓、酉酬禹王宫、龚氏节孝牌坊、后溪洋屋、后溪高碑、江西义渡摩崖题刻、冠军山序摩崖题刻、猪头山摩崖题刻、小桥吊脚楼、白文栋墓、唐村毓墓、刘振之墓、穿洞坪塔、高氏宗祠、代氏宗祠、后溪月台大码头（淹没区）、代元提墓、邹杰故居、后溪河湾民居建筑群
	重要传统建筑	邹杰故居、酉酬禹王宫、彭氏祠堂、水巷子白氏祠堂、摆手堂、戴氏宗祠
	非物质文化遗产	酉阳民歌、酉阳古歌、土家族摆手舞、高台舞狮、三棒鼓、柚子龟传统制作技艺、酉阳传统造纸技艺
桃花源—南腰界片区	中国传统村落	山羊村山羊古寨、井园村仡佬溪、何家岩、龙池村洞子坨、红霞村三组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重庆冶锌遗址群、飞来峰熏阁、大车湾墓刻、二酉洞石刻、栖鹤庵碑、龙洞石刻、大酉洞石刻、张之洞题刻、雅哺泉、喊水泉、何善继墓、沙树湾墓群（田氏墓刻）、梁陈氏墓、腾龙洞炼硝遗址、龙池秦家老宅、张家坪民居建筑群
	重要传统建筑	飞来峰、龙池秦家老宅、小坝花园夏家院子
	非物质文化遗产	酉阳民歌、土家族摆手舞、木叶吹奏、土家织锦、苗绣、木叶情歌、酉阳花灯、苞谷打戏

2.3 酉阳传统村落概况

酉阳县目前拥有国家级传统村落 31 个、重庆市级传统村落 11 个，传统村落数量位列重庆市第一。

表 2：酉阳国家级传统村落一览表

序号	批次	传统村落名称	所在行政村	所在镇（乡）	获批时间	完成保护规划时间
1	第一批	河湾村	河湾村	酉水河镇	2012.12	2014.05
2		后溪村	后溪村	酉水河镇		2014.05
3		大河口村	大河口村	苍岭镇		2014.05
4		南界村	南界村	南腰界乡		2014.05
5	第二批	七分村	七分村	可大乡	2013.08	2014.05
6	第三批	龙池村	龙池村洞子坨	桃花源街道	2015.10	2016.01
7		堰堤村	堰堤村	龙潭镇		2015.12
8		江西村	江西村	酉酬镇		2016.01
9		小银村	小银村	龚滩镇		2015.12
10		汇家村神童溪	汇家村	丁市镇		2015.12
11		河湾村恐虎溪寨	河湾村	酉水河镇		2015.12
12		大江村	大江村	酉水河镇		2015.12
13		南溪村	南溪村	苍岭镇		2015.12
14		苍岭村池流水	苍岭村	苍岭镇		2015.12
15		何家岩村	何家岩村	花田乡		2015.12
16		小山坡	浪水坝村	浪坪乡		2015.12
17	永祥村	永祥村	双泉乡	2015.12		
18	第四批	山羊古寨	山羊村	板溪镇	2016.11	2017.02
19		大板村皮都	大板村	泔溪镇		2017.02
20		井园村仡佬溪	井园村仡佬溪	板桥乡		2017.08
21		昔比村	昔比村	可大乡		2017.08
22		亮垭村烂田沟	亮垭村	麻旺镇		2017.09
23	第五批	青龙村青龙寨	青龙村	麻旺镇		2019.06
24		光明村铧匠沟	光明村	麻旺镇		2019.06
25		杉岭村四组	杉岭村	大溪镇		2020.06
26		老柏村	老柏村	酉水河镇		2020.06

27	长远村	长远村	酉水河镇	2018.1	2020.06
28	杨家宅村	岭口村	苍岭镇		2020.09
29	魏市村宜居沟	魏市村	天馆乡		2019.06
30	庙溪村五龙村	庙溪村	庙溪乡		2020.06
31	红霞村三组	红霞村	楠木乡		2020.06

2.4 酉阳传统村落主要特征评估

2.4.1 分布特点及类型

全县 31 个中国传统村落、11 个市级传统村落和 50 个县级传统村落，主要分布在阿蓬江沿线、酉水河沿线、菖蒲大草原和巴尔盖国家森林公园周边，区位、地理条件和分布形态非常利于集中连片融合发展。根据其文化特点，可以分为如下类型：

- 1、酉东、酉东北：土家母亲河文化传承—酉水文化型。
- 2、酉南：红三军根据地—红色文化型。
- 3、酉西：多民族和谐共生—土苗混合型。
- 4、酉中：依托集镇综合优势形成的近郊田园、近郊场镇、近郊复合型。

2.4.2 保留大量较高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

- 1、文保单位、挂牌传统建筑数量多。
- 2、等级涵盖广：国保、省保、县保。
- 3、有大量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较高的传统建筑。

2.4.3 历史环境要素丰富

水塘、牌坊、码头、古井、古树、古道、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体系完善，种类丰富，数量众多。

2.4.4 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文化特色鲜明且活态传承

酉阳土家族、苗族等各民族传统生活方式、民俗节庆、传统技艺、传统戏剧等活态延续情况较好。

2.4.5 有保护价值的乡土遗产留存多

除已列入各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的建构筑物外，酉阳整体拥有数量较多的传统村落、古街巷、传统民居等零散的乡土遗产。

2.5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在酉阳的地位与作用分析

2.5.1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是酉阳长远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背景种，传统村落是酉阳乡村最主要、最具有特色的重要发展资源，而且在区域范围内具有相当强的比较优势。

2.5.2 是保护、复兴、弘扬民族传统传统文化的根本抓手

酉阳传统村落是区域土家族苗族传统文化的主要载体、繁荣发展传统文化的基因库；是新时代酉阳经济文化繁荣发展的前进基地，也是酉阳传统文化发扬和传承的主要抓手。

2.5.3 是酉阳全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

传统村落自然生态环境与传统文化特色在内涵和空间上有机统一，发挥其综合价值将助力酉阳发展在新时代取得应有的高度和深度。

2.5.4 是酉阳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的主战场和重要着力点

酉阳大部分的传统村落相对欠发达，是乡村振兴的主战场、也是带动周边村落联动发展、改善乡村建设质量、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让农耕文明融入当代城县文化、传统融入现代的关键结合点。

2.5.5 是酉阳美丽城乡建设的素材库

酉阳传统村落中蕴含的选址、建设、建筑、装饰、技艺、习俗等方面的文化、美学精神和观念、做法，是酉阳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等取之不尽的素材库；积极地充分发挥其作用是形成酉阳城乡建设物质和非物质环境特色的重要途径。

2.5.6 是把“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的关键依托

酉阳传统村落蕴含着丰富的生态文明智慧，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其保护利用是将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重要依托；发挥传统的生态、生产、生活智慧，以绿色农业、绿色食品、绿色地产、绿色农旅、绿色生活、及绿色服务、绿色投资等多产业联动发展，提升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提升村民的获得感。

2.5.7 是全域旅游的重要内容和支撑

酉阳近年交通建设较为完善，各传统村落通达性有了很大的提高，大部分与中心城镇的通达性控制在1小时以内，为村落发展利用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2.5.8 是落实“把传统村落改造好”指示的示范场所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黔西南州望谟县田铺乡田铺大垮村视察时提出，要把传统村落改造好，要实现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酉阳传统村落保护下来大量的传统民居，其中还居住着大量的村民，正是落实总书记这一指示的重要场所。结合农村危房改造、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等工作，可为全国做出传统村落现代化改造利用的示范。

2.6 既有相关工作简述

2.6.1 国家级传统村落全部实现挂牌保护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工作的通知》、《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35号）的要求，酉阳在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了31个国家级传

统村落挂牌工作。

2.6.2 传统建筑得到较好保护，新乡土建筑得以发展

各传统村落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严格保护传统建构筑物等。各级各部门通过政策宣讲、巡查督导、村规民约等机制，确保传统建构筑物基本得到良好的保护。

除了保护历史传承下来的传统建筑外，酉阳积极贯彻落实“保护、利用、传承”的精神，组织力量对本地各类传统建筑的传统营造方式技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将优秀建筑传统融入脱贫搬迁的新村、县域内新建的公共建筑的建设，按照传统的形制、材料、工艺新建了一批新“传统建筑”。

2.6.3 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风貌保存较好

酉阳通过项目、资金、人才、政策等要素保障，各传统村落生态环境得到较好保护、整治和修复，少量风貌不协调建筑得到整治和改造，基本杜绝了插花式建设；脏乱差的现象得到改善提升。31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传统风貌得到修复，山水田园风光得到良好的保护；生活垃圾、污水等得到治理，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升。

2.6.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良好，传承有序

酉阳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全力推进武陵山（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各项工作；“鲁渝共建非遗扶贫工坊升级完善”项目已全面完工。大力推动非遗文创发展，“绣出一片桃花源”饰品系列、“酉州毕兹卡”、“藤编编织”系列等系列产品分别荣获“重庆好礼”产品金、银、铜奖。在红色文化方面，开展了南腰界红军文物核查工作，积极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的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2.6.5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和提升

经过努力，目前已实现：

- 1、传统村落危房全面得到改造。
- 2、全面解决了饮水安全问题。

- 3、重要基础设施全面覆盖。
- 4、公共服务设施整体提升。
- 5、生活服务设施基本完善。
- 6、防灾减灾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 7、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有效运行。

第三章 酉阳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现状问题与策略

3.1 现存问题分析

3.1.1 机制方面

- 1、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具体思路有待进一步明晰。
- 2、酉阳的各项机制创新成果有待整合。
- 3、领导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

3.1.2 保护方面

- 1、传统资源仍然存在流失现象。
- 2、部分传统建构筑物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 3、文化遗产发挥的作用相对较浅。
- 4、保护利用和村民生产生活存在一定的脱节现象。
- 5、专业人才比较缺乏。
- 6、保护资金缺口仍然较大。

3.1.3 发展利用方面

- 1、周边县市竞争激烈。
- 2、酉阳各传统村落开发利用不平衡。
- 3、城、镇、村之间发展不平衡。
- 4、发展利用形式比较同质化，产业内容及市场开拓不足。
- 5、整体统筹保护利用仍待加强。
- 6、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结构尚待优化。
- 7、交通条件有待改善。
- 8、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参与群体相对单一。
- 9、民宿业基本处在自主发展阶段，整体知名度尚待提高。
- 10、民宿有同质化倾向，传统文化发挥和创新创意不足。
- 11、文创产品转化不足，农文旅融合不充分。

12、配套项目不够完善、文化娱乐项目相对单一。

13、依托传统村落开展的项目仍不够丰富。

3.1.4 推介方面

1、推广方式仍然比较单一。

2、网络利用不充分有效，信息服务碎片化。

3、网络搜索的转化率较低。

3.2 酉阳传统村落保护利的优势和机遇

重庆市持续加大对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将酉阳定位为乌江画廊和武陵山区民俗风情旅游带的重要节点、民俗生态旅游目的地和康养度假基地、山地生态特色农业基地、渝鄂湘黔连接点加以全力支持。酉阳的建设发展正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明确酉阳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建设“全域桃花源”品牌，彰显“全国知名民俗生态旅游目的地”魅力。

3.3 酉阳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总体策略

3.3.1 让酉阳成为积极践行和落实中央有关决策和战略的样板

酉阳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都比较优越，应该积极地承担起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的重任，并以落实这种责任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的闪光点。

3.3.2 以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作为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核心支撑和亮点

酉阳应在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中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使民族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酉阳传统村落的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提供了核心的支撑，成为集中连片示范市工作最基本的亮点。

3.3.3 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提升酉阳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品质

- 1、传统村落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
- 2、发挥传统村落对周边一般村落的带动作用。
- 3、用传统乡土智慧指导当代建设，助力营造全域桃花源。

3.3.4 以新时代的精神文化价值为传统资源增值

应从后工业时代、生态文明时代、后物质时代等角度，重新看待酉阳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价值，并在此价值评价的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实现传统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并持续增值。

3.3.5 发挥酉阳传统村落多方面的综合价值

- 1、让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利用成为酉阳长远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2、成为保护、复兴、弘扬传统酉阳传统文化的关键抓手。
- 3、成为酉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
- 4、是酉阳城乡建设的主要素材库。
- 5、是把“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的关键载体。

3.3.6 积极拓展推广方式

目前对酉阳传统资源的推广，无论是传统的平面广告还是当下流行的抖音、短视频、小红书、直播等等，本质上都是在撒网捕鱼。对其他知名度不够高、条件不够好的传统村落，可以采用精准打猎的方式，瞄准目标客户市场，采用适当的机制方法，引来能够发挥传统村落价值的人群。

3.3.7 产业多元、协同发展、龙头带动、利益均沾

为那些旅游不够发达或者基本没有旅游收益的村落植入适合的产业，把酉阳全部村落的产业统筹整合成一个整体，以热门的旅游村落为龙头、窗口、集散地，促进这些村落产业的发展，实现热门村落的带动作用，实现酉阳传统村落全时、全域、全要素的融合。

3.3.8 建好一套机制

酉阳应探索出一套有效的机制，拨动市场力量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1、领导机制。设置专门领导和办公室来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2、政策机制。在现行法规框架内继续探索产权机制，尽量降低外来人、资金进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壁垒。

3、金融机制。除了用于物质建设的经费，应有一部分经费用于支持机制创新等软性建设。在传统村落开展农业农村、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项目资金整合试点，建立项目资金整合和监督机制，简化项目审批流程，由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实施项目。

4、奖励机制。用来奖补做出杰出贡献的人或机构等。

5、商业机制。组织有效的信息梳理和推介、精准地找到目标人群和机构等的机制。

3.3.9 做精一张名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为酉阳凝练出一个高度概括酉阳特色（或者未来愿景）、容易在互联网时代传播、推广的 IP。为有发展前景的村落，根据其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方向确立其宣介 IP，在整个酉阳大 IP 旗下形成 IP 集群，充分推广酉阳的传统资源。

第四章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片区划分

4.1 酉阳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空间格局分析

在酉阳国土、全域旅游等上位规划中，酉阳县域空间格局发展规划将县域划分为西北阿蓬江菖蒲盖片区、西北乌江画廊片区、南部甘龙河流域片区、中部钟龙麻涂片区、东部酉水河流域片区、北部圆梁山片区，并划出3条主要发展轴。

本规划结合酉阳传统村落的分布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片区的划定。

4.2 酉阳的发展定位

酉阳是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的次区域性中心城市、武陵山经济协作区重要增长极和渝东南经济高地，以武陵山区民族经济开发示范县、渝东南对外开放高地和中国西部养生休闲胜地为主要支撑，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设“全域桃花源·酉阳最乡村”品牌，发展为全国旅游强县和著名的民俗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4.3 酉中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带：云端桃源

以花田乡何家岩村为重点，同时串联桃花源街道龙池村洞子坨、板溪镇山羊村山羊古寨。

推动花田乡等周边关联传统村落的保护作用，建设花田乡“云端梯田”立体乡村旅游示范，依托“一个草原、十大产业、百年村寨、千年文化、万亩田园”特色资源，在何家岩古寨等发展土家厨房、土司民俗等乡村旅游，建设艺术摄影特色村落，与菖蒲盖形成优势互补，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的一面旗帜。

4.4 酉南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带：红色桃源

以南腰界镇南界村传统村落为重点，重点建设龙潭赵世炎故居、南腰界红三军司令部旧址红色智慧保护示范点。

发挥大坝祠堂、红三军政治部旧址、红军大学旧址、红军医院旧址、红三军宣传队旧址、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题刻遗址、贺龙同志召开积极分子会议

旧址、贺龙同志办公处旧址、南腰界乡苏维埃成立处旧址等红色资源的价值，擦亮“武陵山最耀眼红色地标”，构建酉阳爱国主义精神内核。以南腰界镇南界村传统村落为重点，打造红色美丽村庄，创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酉阳段）和红色 4A 景区。

4.5 酉东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带：风情桃源

该片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融入和支撑武陵山民俗风情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以河湾山寨为重点，驱动龙潭河、酉水河两岸传统村落的发展，串联河湾村、恐虎溪寨、后溪村、大江村，连动可大、大溪、酉酬沿线的传统村落。

聚焦于发挥酉水河作为土家族母亲河的生态河文化优势，结合水利建设整治龙潭河、酉水河航道和水质，优化发展基础；依托酉水河国家湿地公园，以“土家风情”为文化主题，融合民俗文化、水上运动、民族体育等，建成以户外运动、水岸休闲度假为主导，文化体验、生态休闲、遗址探秘为支撑的酉水民俗风情体验带，创建酉水河 4A 景区，融入和支撑武陵山民俗风情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形成以村寨度假康养为核心，民族文化体验、自然生态观光、家庭休闲娱乐、户外运动等功能为补充的现代版桃花源生活目的地，带动偏柏、泔溪等乡村旅游点的发展。

4.6 酉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带：山水桃源

该片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以龚滩镇小银村传统村落为重点。

依托乌江百里画廊-阿蓬江的山水底色，以龚滩古镇为主要集散地，结合酉阳全域旅游发展需求，将各传统村落融入峡江民俗桃源大片区进行保护利用；推动乌江画廊与菖蒲盖云中草原景区联动发展，以气候康养和运动康体为主导产业，与龚滩古镇民俗观光产品形成互补。结合龚滩古镇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市级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整治乌江、阿蓬江航道和沿岸景观，联动乌江上下游区县共同建设乌江画廊景观带，升级酉阳、彭水至龚滩的交通设施，建设水陆旅游环线，推动区域各项资源联动发展；推动片区与菖蒲盖度假区、桃花源度假区联动发展，建设桃花源-菖蒲盖快速通道。

4.7 改善提升交通系统和景观廊道

4.7.1 保护和利用传统古道。

全面恢复和修缮已被破坏或覆盖的传统古道，将各传统村落在空间上串联起来，依托修复的古道发展徒步等活动。

4.7.2 改善提升主要景观公路。

主要公路的景观提升、服务提升（如交通驿站、停车设施、充电设施、导览设施等）。加强和完善标识导引系统，建设摄影点，完善各主要摄影点的配套服务（如停车位、洗手间、垃圾桶、智能化的充电桩等），并将各摄影点纳入导航地图，标识牌提前 1km 左右设置。

4.7.3 改善提升交通服务。

为方便游客，提供旅游专业网约车服务（和网约车平台合作）、建设汽车租赁点和自行车租赁点；推动企业配置共享汽车和共享单车等。在现有道路基础上，改造提升自行车友好的自行车交通游线系统。

4.7.4 提升对自驾游群体的服务水平。

在自驾游快速成长和自助游市场渐成主流的背景下，应对自驾游这一群体和出游模式给予高度的重视，提供相应的服务。研发能有效串联自然风光和传统村落的相应自驾路线，向社会发布。

第五章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1 连片统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5.1.1 统筹安排片集中连片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1、统筹安排县域内的道路交通、区域性给水设施、排水系统、燃气系统、电力、通信、环卫等设施，促进城乡基础设施水平的均等化，减少重复配置浪费、提高设施的使用效率。

2、从距离可达性和时间可达性两个方面测算酉阳县域各传统村落片区的整体可达性和空间差异性，并提出传统村落可达性空间优化策略与路径，促进各片区的均等发展。

5.1.2 统筹安排片区内公共服务

根据片区内的交通可达条件，本着集约化、规模化原则，精准配置商业、教育、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资源，做到效益最大化。

5.1.3 促进传统村落的城乡一体化发展

1、坚持集群发展，整合区域资源，统筹产业优势互补，完善交通网络游线，协同利用土地资源，劳动力互补，共建共享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和完善管理机制。

2、在条件允许时，将传统村落纳入镇区规划范围。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积极将变分散布局的乡村聚落转变为城镇空间的一部分，追求城乡差异优势资源互补，增强区域吸引力，提升传统村落整体发展，为村民生活居住、城镇人口度假休闲和生态观光等活动提供舒适的环境和条件。

3、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避免资源浪费和管护费用过高，持续改善传统村落中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4、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传统村落延伸、社会服务向传统村落覆盖，增强城镇辐射带动功能，在示范期结束后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2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改造与提升

5.2.1 发挥乡土智慧，做到最小影响

1、基础设施改善设计中，在对历史风貌保护控制的基础上，应充分利用传统基础设施资源，既坚持传统智慧的保护传承，又符合当代人生活方式需求。

2、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管线（包括电力、给水、污水、电讯等）设计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

3、敷设管线之前要统筹安排，尽量减少地面的开挖次数，避免对道路和房屋基础的破坏。

5.2.2 修复并充分利用历史水系

1、调查各传统村落内外水系现状，保护河道生态环境。水沟河道治理要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水体的流动性。

2、定期清理传统村落内外河道、沟渠。

3、维系传统村落滨水街巷的空间特色，对水系中原有的岸线、驳岸进行保护、维修，加强安全排查。

4、对于传统村落中原有的可满足需求的传统给排水、泄洪等设施，应注重其的维护和利用，对其进行修缮、合理改造或恢复，并作为现代给排水系统的组成部分。

5.2.3 合理地改善村落交通条件

1、在保护村落整体风貌、传统肌理和空间格局的前提下，梳理村民、游客、防灾等的机动车交通需求，完善道路、停车设施、公交车站、可能的旅游线路设置等。

2、村落道路整治建设应符合保护要求，结合村落规模形态、地形地貌、河流走向和交通布局，满足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和防灾疏散等功能需要，与河流水系有机结合。

3、核心保护范围内的道路系统要延续原有格局。富有特色的历史街巷，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确需进行改造的道路，其断面尺寸、建筑材料、交通标识、铺装形式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原有景观风貌特征。

4、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以步行交通为主，控制机动车的出入。核心保

护范围内不允许设置加油、加气站和货运站场，不允许增设大中型社会停车场。通过在核心保护范围外建立停车场的方式，避免社会车辆进入。

5、历史街巷实施管线落地工程，地面安装优先选用仿生材料；施工完成后以原材料、原式样修复路面。禁止使用水泥、沥青等路面改造历史街巷的原有路面；已经改铺的，在掌握充分依据后，采取原铺装材料和铺装形式，恢复原有路面。

6、重点修缮传统街巷建构物，优先结构加固和维护设施修补。检查评估桥、亭等设施的结构安全性，重点是人们日常接触和倚靠的栏杆等构件，容易掉落的构件，要逐一排查加固，加固修缮要求遵循修旧如故的原则，采用原材料原工艺。需要新增加附属安全设施的，要单独增加结构构件体系。

7、公共活动空间场地整治中，如为新铺地，应预埋排水管道或预留排水沟，用灰土填土清理场地，地面夯实找坡，再铺砌本地材料。如为传统场地整理，应清理场地杂草，平整低洼不平部分，更换破损地面砖石，增加停靠休息设施。

5.2.4 科学地改善村落照明条件

1、传统村落内照明以保障夜间交通安全为主要目的，尽量避免采用带巨大太阳能板的路灯或者高灯杆路灯，推荐采用与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路灯。

2、照明设施的色彩、造型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主要街道空间宜布置特色风貌路灯、地灯；空间狭窄时可采用附墙式、门头式等无杆安装方式。优先结合建筑外墙、树干等现状设置路灯；尽量避免采用独立设置的高灯杆。

3、路灯应实用、安全，功率适宜。避免过度亮化，应经济实惠、简单可行，不宜无原则地进行景观照明。在开展旅游业的重点村落内，可适当建设夜景亮化系统，增加村落夜景魅力。

5.2.5 落实防灾减灾措施

1、积极将传统防灾方式与现代技术相结合，重视传统防灾减灾智慧和设施的保护与利用。

2、地质灾害防治。对历史上层发生过灾害，或对有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侵袭潜在危险的传统村落，应分别相应采取泄洪沟、拦洪堤、挡土

墙、山体护坡和避洪高台等公共安全设施予以应对。定期疏浚河道；同时有条件的村落应发挥传统坑塘水体的作用，强化坑塘旱涝调节功能。

3、消防。

(1) 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结合传统村落配水管网设置消火栓，保障消防供水。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大于120米，且消火栓应与周围风貌相协调。在村内设置固定地点存储消防设备，配置消防水枪、水袋、手提式灭火器、便携式消防水泵及简易灭火装置的消防摩托。

(2) 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火警电话，应与附近镇中心区或城市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3) 村落道路出入口数量不宜少于2个。在村落周边增设环形消防车道，并有通向外部城市干道的道路。消防通道的道路严禁堆放障碍物。核心保护范围内，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的，由酉阳消防部门会同规自部门、建设部门、文化保护部门等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4) 文物保护单位、易燃建筑、避灾疏散场所等周围建议设置防火安全带，且不允许堆放杂物。对以木质材料为主的建筑应制定合理的防火安全措施。

(5) 对布置在保护区范围内的生产和贮存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和腐蚀性物品的厂房、仓库等建筑，应尽快安排其转产或彻底改变其使用功能等整改方案。

(6) 堆量较大的柴草等可燃物应放于主导风向下风侧，柴草堆场与建筑物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对于保护性传统建筑及木质建筑，应提高安全防火等级。

(7) 落实防火措施，结合道路布局、宅基地清理、绿化项目等，将传统村落划分为若干防火分区，同时应保障山林边缘与传统村落中建筑的防火间距。

5.3 活用传统智慧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

5.3.1 以源头治理循环利用的方式处理垃圾

1、鼓励垃圾源头治理，循环利用，尽量减少出村垃圾。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配套设施。对于距离城镇较远、交通不便的传统村落，可建设环保部门认可的小型垃圾消纳处理设施进行垃圾减量化处理，尽量减少垃圾外运量。

2、生活垃圾宜直接清运，并尽量减少垃圾落地，防止蚊蝇滋生。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宜合理、方便。

3、垃圾桶或垃圾收集池（屋）应根据当地文化与风貌单独设计、制造。引导传统村落村民每家自备垃圾收集袋或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应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

5.3.2 适宜性地采用传统方式处理污水

1、污水处理鼓励多使用传统方式，适当加以技术更新，不宜无原则地在传统村落中安装集中污水管线。宜根据传统村落的居住分布、人口数量、用地等情况，因地制宜选择高负荷地下渗滤处理、好氧生物膜法、潜流式人工湿地处理等。

2、根据村落规模，可选用双层沉淀池、埋地式无动力污水处理技术、太阳能微动力生物厌氧技术、人工湿地系统（辅以复合生物滤池或自流充氧接触氧化渠）等技术处理污水。

5.3.3 因地制宜地开展“厕所革命”

1、传统村落公厕的建设应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和旅游服务的要求。建造地点选择，更要因地制宜设计公厕建筑外观与传统村落历史景观环境相协调。

2、不具备上、下水设施的区域，宜设置可移动环保公厕。公厕外观同样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在主要街巷、人流集中场所设置公共厕所，并建设相应的化粪池，做到无害化处理。

5.3.4 整治房前屋后环境卫生

1、整治乱堆乱放。以房前屋后、背街小巷等区域为重点，清除各类乱堆乱放现象，做到堆放整齐、空间有序。

2、整治私搭乱建。开展拆除乱搭乱建、违法建筑的专项行动，拆除或修缮危房、回收空心房，整理村落空闲地、荒地、废弃地等碎片空间，腾出建设用地和发展空间。

3、整治街巷立面。整治破旧雨篷等，清理破旧附属设施、消除安全隐患。保持沿街墙面整洁，规范标识、指示标牌、店招广告等设置，做到整洁美观。

5.4 发扬传统智慧提升传统村落的公共服务水平

5.4.1 在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下补足完善村落公共服务

1、切实满足村民生活需求，坚持开放共享理念，突出村落公共设施功能的复合性，加快教育、医疗、养老、文化、商贸、体育、娱乐等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当地政府驻地的区域中心功能，构建舒适便捷的传统村落生活圈。

2、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传统村落延伸、社会服务向传统村落覆盖，增强城镇辐射带动功能，加快构建以县城、中心镇、行政村为架构，全民覆盖、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4.2 充分挖潜，利用闲置资源提供公共服务功能

1、整治改造传统村落中集体产权的闲置房，开辟为各类服务场所，分层分类解决好村民的多元需求，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2、对位村落中建筑结构合理、安全的闲置传统建筑，可以根据房屋的市场价值，由村民小组集体收回旧宅或由村集体收回宅基地。并在此基础上建设公共的文化性或服务性的设施。

5.4.3 发扬传统文化，丰富村落文化生活

1、修复传统村落中原有活动空间和重要节点如祠堂、书院、寺观等，对其进行改造提升，发挥原有的文化和宗教功能，丰富村民文化活动生活。

2、将古井、大树、石磨、水车等乡村生活旧物，及体现村落风貌的特色小品融合在村落公共空间中，起到美化公共景观、丰富村落形态特色的作用。

3、注重内涵挖掘，传承传统的生产、生活、文化娱乐、宗教信仰等生活方式，依托传统民俗开展经常性的文化活动。

5.4.4 传承传统文化，提升养老育幼水平

1、结合传统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的修缮，有效保护和传承了传统村落的文化遗产，又为居村老年人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和“老有所为”提供丰富的公共空间。

2、积极修复和发展传统农耕生产方式，发展生态农业，为传统村落保护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基础，又可以成为老年人依托传统农耕生产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有效平台。

3、提升传统村落教育水平，发挥村落文化传承的载体作用；鼓励乡村支教行为，提升村民素质和能力，积极开展乡土教育。

5.5 推进传统民居的现代化改造提升

5.5.1 科学地开展传统民居改造前期调查评估

1、开展传统民居院落的基础调查统计。调查院落基本信息、历史信息和利用维护等方面的特色与问题，根据院落格局形态、传统风貌、围合度、环境绿化四方面对民居院落进行评价。

表 3：院落调查内容

内容	调查内容说明	
基本信息	名称	名称并编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权属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宅基地）（按照权属划分院落）
	格局形式	一合院/二合院/三合院/四合院/类生院落
	与地形地貌的关系	是否顺应地形地貌的要求
	格局构成	传统格局是否维持良好
	铺地形式	是否为新铺地。若是，与原有铺地材质、颜色、拼接方式是否相协调
	院墙	院墙及大门是否采用传统的材料和建造形式，若不是，其材质、颜色、堆砌方式是否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利用维护	功能	居住/其他
	利用率	50%以上/50%-0/空置
	环境绿化	是否干净整洁 庭院绿化率

2、分类实行不同的保护修缮措施。根据传统村落相关保护政策和管理办法，以院落为单元进行评估后划分不同类型，并根据不同类型提出不同的保护修缮措施与控制要求。

表 4：院落分级保护整治措施

院落类型	院落特征	具体措施及要求
历史院落	文物及传统建筑分布集中的院落，需承载大量历史信息的院落。	历史院落不得拆除，需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对院落进行原址、原貌、原材料修缮，不改变院落原有的尺度、格局、材质和风貌。
传统院落	构成村落传统格局，需承载一定历史信息并传承传统工艺的院落。	不破坏村落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的情况下，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进行修缮、改造或新建，可通过对院落进行适当的优化设计以满足使用功能。
协调院落	除历史院落和传统院落外，与村落传统风貌和自然环境相协调的院落。	院落进行修缮、改造或新建时，尺度、色彩、形式等方面需与历史院落和传统院落相协调，可根据实际的使用功能对院落的格局、结构、材质、工艺、铺装等方面进行设计。
更新院落	生产生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位于规划重要市政交通走廊或严重影响传统风貌且使用价值低的院落。	拆除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安置用地。

3、对传统村落内的民居建筑进行全面调查，按照风貌质量和文化价值进行综合评估，划分为文物建筑、传统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等类型，提出不同的功能定位和保护要求。

表 5：村落保护范围内建筑分级及保护整治措施

方式	建筑类型	建筑特征	具体措施
原貌保护建筑	已公布的和建议文物保护单位及普登文物、传统建筑和建议传统建筑。	原貌(包括原有结构、风貌、形式、材质、构件和色彩等方面)完整保留的建筑。	原貌保护建筑不得拆除，需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材料进行原址原貌修缮。对已公布的和建议文物保护单位及普登文物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严格保护，传统建筑和建议传统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传统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第32-35条)。
传统修缮建筑	未纳入建议传统建筑的传统建筑。	具有传统结构、风貌、形式、材质和色彩的建筑。	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材料进行修缮、改造或新建，满足建筑内部和外部都具有传统结构和风貌。可在不影响整体格局风貌的基础上适当优化，以适应现代生活

			需求。
风貌协调建筑	除原貌保护和传统修缮建筑外，与村落传统风貌和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建筑。	尺度、色彩和形式与村落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	可采用现代建筑材料和结构进行修缮、改造或新建，但建筑体量、风貌、形式和色彩与村落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内部可适当采用现代设计。
更新建筑	生产生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位于规划重要市政交通走廊、严重影响村落传统风貌或院落传统格局的建筑。	位于不适宜建设区、破坏传统建筑格局的加建、严重影响院落风貌和格局、无法通过修缮改造实现风貌相协调的建筑。	拆除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安置用房。

5.5.2 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改善提升计划

1、对传统建筑分类分级，依据不同建筑级别保护要求、评估结构破损程度进行分类，不同阶段采取不同措施。

2、先开展紧迫、重要传统建筑的修缮以及传统建筑抢救性修缮，避免传统建筑急速破坏。梁柱出现白蚁、腐蚀严重的传统建筑，应及时投放药物控制白蚁，腐朽严重或出现严重变形开裂的梁柱，应紧急采取支撑设施，避免进一步破坏出现建筑整体垮塌。整体保存完整，屋顶局部出现破损漏雨等问题的传统建筑，纳入近期修缮对象。

3、非紧迫性修缮作为远期计划。破损严重只剩墙体的传统建筑，视经济情况远期修复。大面积屋顶和木结构破坏，已经不能继续居住使用，近期内没有资金进行修复的，要清理屋顶和残存的木架结构，登记编号，传统的瓦当等构件、椽木梁架、三雕构件等应保存在专门的库房内。对于非结构性破坏的传统建筑，需要清理维护，破损构件可以保留原貌加以固定，缺失性构件按照传统形式补修。

5.5.3 改善传统民居防水、保温、通风、采光、防潮等物理性能

1、墙体加固和性能改善。提升木板墙物理力学性能和热工性能，以改善和提升墙体的保温隔热性能。对保存良好的传统民居墙体或毁损严重的民居墙体进行维修及恢复。

2、提升屋面防水性能。在更新传统民居的瓦屋面时，再铺一层防水材料，如合成高分子卷材或高聚物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加强屋面的防水性能。

3、强化自然通风。通过在卧室部位增设外窗，对于已有的外窗，或保持原状或再考虑适当加大，改造仍按传统做法如花窗及窗头样式等，保持其典型传统特征。

4、改善室内采光。酉阳传统民居的采光环境较差，结合传统民居立面的改良，通过增设或加大开设外窗尺寸、优化调整外窗的水平位置、可以进一步优化民居室内通风和采光。

5、改善保温性能。充分发挥酉阳传统民居建筑中空间形式组合调节微气候环境的效用，进一步结合保温隔热材料改造，提升室内热环境。

6、改善地面防潮性能。对于室内传统泥地面，利用改性土坯材料替代防潮性较差的土壤。对于保存完好的卧室木地板的防腐问题，可以利用现有的透气孔，在沿卧室内墙墙根适当位置处增设对流透气孔，达到除湿和防腐的作用。

5.5.4 重点改善厨房、卧室、卫生间

1、改造厨卫设施，照明以及室内物理环境，局部进行室内空间的再装修，进行室内的墙面、地板等防潮设施改造。若卫生间位于建筑内，应做好相关隔断、地面、楼面的防水、防潮处理以及卫浴管道设施的防渗漏处理。

2、宜将居室、厨房、卫生间等功能单元分布，厨房与卫生间应相邻设置，以便水箱、管道等设施的集中，并且不应外露于建筑外部。其附带的管线设备应选择相对隐蔽及安全的位置，尽量沿木构件阴角敷设，宜与装设部位色彩统一。

3、在不破坏传统民居风貌的前提下，厨房、卫生间等室内墙裙、地面为防水需要可加贴瓷砖、马赛克或地砖等防水防滑饰面材料，但仅限于室内，不应暴露于室外。

第六章 分类保护利用传统村落

6.1 持续完善酉阳传统村落保护体系

6.1.1 积极挖掘，填补现有的空白区域和类型

1、继续开展调查认定，摸清全县传统村落、零散乡土遗产的底数，填补现有传统村落空白乡镇和类型，力争将其他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全部纳入酉阳县级保护名录，并积极申请市级、中国传统村落。在 2023 年底将有保护价值的全部纳入各级保护名录。

2、继续申报国家级传统村落（2022 年第六批）。

3、持续做好村落文化遗产详细调查，对重要传统建筑进行测绘，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充实传统村落档案。

4、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牌实施定期维护；在 2023 年完成重要保护建构筑物的挂牌保护。

6.1.2 重点补充调查数量较少或尚未覆盖的乡镇

1、重点调查目前零覆盖或数量较少的乡镇。

2、对现有传统村落分布较密集的乡镇，注重调查仍有一定保护价值的村落和零散乡土遗存，夯实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基础。

6.1.3 重视对零散乡土遗存的调查挖掘与保护利用

1、调查与挖掘在现有的保护体系（文保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之外的其他乡土遗存，将未纳入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和对象的零散古桥、古道、碑刻、传统建筑等进行登记造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其丢失、塌毁、湮没，必要时应进行测绘；对重要者应设立保护标志牌。

2、对实在无法就地保护的乡土遗存（物质和非物质的），如民居、石桥、碑刻、家具等，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绿道建设、城市公园建设等的需要，作为景观节点、公共服务设施、非遗传习馆、特色文化场所等积极加以利用。

3、适用于迁建手段的传统建构筑物。经专家组鉴定，对非各级传统村落中，且未列入文保单位、传统建筑等保护对象，但确有一定保护价值，而且原地保护确实存在困难的零散传统建构筑物，可以实施异地迁建保护。

4、调查未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民俗节庆手工艺等传统文化遗存，登记在册并建立相应的档案，继续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6.1.4 进一步完善酉阳传统村落保护体系

1、将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尽量列入国家级、市级保护名录；建立并完善酉阳县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实现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全覆盖。

2、建立并完善传承体系，在新的建设中传承弘扬优秀的物质和非物质传统文化，构建一套可持续的保护、传承机制。

3、着力建设酉阳传统村落价值宣教（传播）体系，更有效地将酉阳传统村落的价值呈现给各界。

4、整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各级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挂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形成酉阳传统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实现体系化、全要素保护。

6.2 传统村落的分类保护利用

6.2.1 在精细化价值评定的基础上制订分类标准

在现有的保护名录分级（国家级、市级）之外，因酉阳传统村落数量多且类型多样，保护利用条件不一，需要按照传统村落的综合价值高低和发展前景来对村落进行分类，精准实施保护政策和措施。根据重庆市的要求和酉阳传统村落的实际情况，拟分三类：抢救保护类、整治提升类、融合发展类。

1、将地理位置比较偏僻，可达性不高，有空心化趋势的传统村落定位为抢救保护类，采取建立数字影像档案，或对有代表性的传统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的方式进行保护；同时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及适度的乡村旅游业，确保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不因空心化而损失。

2、将区位优势不明显、但居住率较高、人居环境相对较差的传统村落定位为整治提升类，重点保护建筑风貌、村落格局和历史环境要素，通过改善人居环

境，建设宜居村落。

3、将区位优势明显、地域特点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的传统村落定位为融合发展类，既保护建筑风貌、村落格局和历史环境要素，又改善人居环境，传承非遗文化，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4、追求差异化、分区互补发展。分别挖掘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的优势加以发挥，实现各片区中、各传统村落之间的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相互支撑、共同发展。

6.2.2 分类办法及要求

1、分类办法

(1) 由酉阳住建部门，会同文物、文旅、农业农村、发改、财政等部门，研究制订分类工作程序，组建专家组。

(2) 专家组在现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综合各方意见，对县域传统村落进行一村一评，提出保护分类。

2、分类要求

(1) 分类的综合性。综合考虑对象村落的保护价值、保护现状、发展前景、各级各部门需求、村民意愿等。

(2) 公开透明。应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周知分类的标准、程序和结论。

(3) 动态调整。按照分类工作程序的要求，对村落保护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根据村落实际条件的变化，每 1-2 年对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6.3 融合发展类村落保护利用要求

6.3.1 完整、具体地指明保护对象，测绘建档、记录

1、系统地调查，具体地指明保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村落的传统格局和形态，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等自然景观和山水环境。

(2) 村落内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巷、河道等。

(3) 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 传统建筑、优秀近现代建筑、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

(5)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6) 需继承和弘扬的传统文化和各级别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地方特色的民俗礼仪、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等。

(7) 传统地名等其他要保护的内容。

2、明确指示保护对象。

通过村民会议宣讲、规划公示牌、保护对象挂牌等方式，让村民等各相关方清楚需要保护的各对象和保护要求。

3、对列为保护对象的传统建构筑物，均应以测绘、摄影等方式进行全面记录，一处一档；对传统的风俗礼仪、方言传说等，应以音频视频的方式记录，并纳入《传统村落档案》。

6.3.2 严格保护并修复自然环境与选址要素、人文景观

1、保护既有山形地貌、水系植被等。

(1) 严格保护村落周边山体形态，禁止改动。

(2) 严格保护各类水体，保持原有位置、形状、走向、驳岸、码头等。

(3) 严格保护村落山体中植物种类，不得擅自改变。

2、延续、修复传统风水理念和格局。

(1) 尊重并保护传统村落的风水特征、构成元素。

(2) 修复风水格局中消失或被破坏、改变的主要元素。

3、保护修复村域内的文化景观。

(1) 清理整治破坏性因素。

(2) 对已破坏或消失的人文景观，在有确实依据时可以修复。

4、传承发扬传统村落营造观念，修复提升生态环境。

(1) 对已损坏的山体、历史水系等，应予以修复。

(2) 为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要，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适度地进行有机更新，传承强化传统村落的环境特征。

6.3.3 严格控制对整体格局与风貌的扰动，修复损坏部分

1、保护和延续、修复村落空间格局。

(1) 严格保护村落传统空间的完整性，保持村落以及周边山水田林等传统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避免“插花”式混建和新旧村不协调。

(2) 保护并延续村落传统的功能分区和空间结构；维持村落传统的轮廓边缘禁止无序蔓延，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布局。

(3) 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区的新建建设，要体现延续传统格局的特色和风貌；禁止生搬硬套中轴线、放射形等非传统的做法以及规整的道路网络、房屋排布形式。

(4) 对于历史上重要、但已经破坏的村落格局构成元素（如水塘、沟渠等），应予以修复。

2、保护和延续传统街巷肌理。

(1) 保护并延续村落传统街巷、主要路网，保护各主要景观廊道、街巷与水系的关系等。

(2) 禁止改变传统街巷的走向、长度、宽度、原有铺装等。有无法避免的地下管网建设，要求建设后修复原风貌。已经改变的铺装，应按传统做法予以修复。

(3) 禁止占用、改变原有的桥头、祠堂前、水塘周边等公共空间；维持公共空间的传统形态与功能。

(4) 保护传统街巷沿街及传统公共空间周边的传统建筑界面，控制建筑的传统形式、高度、色彩和材质。对不符合整体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整治，使得建筑的比例、尺度、外形特征、色彩、质感、细部等与整体历史环境氛围相协调。

3、保护村落整体风貌。

(1) 维持村落主要视点的天际线原貌，以及各主要景观廊道上包括透景、对景、借景在内的多元景观通廊的视野，清理整治破坏性影响因素（如信号塔输电塔等现代设施等）。

(2) 严格整治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不协调建构筑物和景观要素；对现代设施（混乱的架空线路、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室外机、金属卷闸门、铝合金防盗窗等）进行改造，尽量与历史环境氛围相协调。

(3) 保护、修复、还原重村域内、村内要空间节点。

(4) 对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产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应进行清除，同时应对产生些污染的源头（工厂、企业）进行治理、调整或搬迁。

6.3.4 严格保护传统建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

1、以挂牌等方式让各相关方明确保护对象及要求，尤其是文保单位、挂牌传统建筑之外的普通但有风貌价值的传统民居、历史环境要素等。对列入保护对象的传统建构筑物，禁止拆除；需要修缮的应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材料进行原址原貌修缮。

2、严格保护、修复历史环境要素。开展深入调查各类历史环境要素（指除文物古迹、传统建筑之外，构成历史风貌的古塔、古井、牌坊、戏台、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并登记造册，建立相应的档案。挂牌明示，并划定保护范围，进行必要的环境整治与控制引导。

3、禁止无原则地改变列入保护对象的传统建构筑物的外在形制；确须改变的，应经县级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

4、重点修缮、修复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构筑物。修缮、修复时应坚持原形制、原材料、原结构、原工艺的原则。

5、应按照传统工艺方法与形式风貌要求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其他民居进行整治，改造或拆除与传统风貌不符的加建部分，对民居残破或缺失部分的修补必须与建筑整体相协调，保持历史形态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6、对村落散落的、不能确定原属位置的抱鼓石、石碑、石狮、碑首等，集中妥善保管。

7、使用是最好的保护。鼓励促进传统民居的合理利用，属于集体的房屋应尽可能对公众开放（法律法规确定不能开放或不具备开放条件的除外）。对公众开放的房屋，应根据保存现状和价值特征，科学确定开放方式和强度，落实日常养护和管理责任。

6.3.5 严格整治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物、现代设施

1、严格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整治风貌不协调建筑，如彩钢屋顶、体量过大的平屋顶、裸砖墙、超过限高的建构物等，使其高度、体量、形制、色彩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2、严格整治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屋顶太阳能热水器、金属水箱、处于主要街巷上显眼位置的空调室外机、商店的金属卷闸门、建筑上的不锈钢防盗窗等，尽量减少现代设施对传统村落历史环境的影响。

3、迁移核心保护范围及主要景观廊道中的手机信号塔、输电塔等设施，修复传统天际线、主要景观。

6.3.6 积极保护并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深入调查与记录。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之外，对现存传统礼仪与民俗活动、民间文学与艺术、史料文献、传统民间技艺与科技知识等内容进行调查，记录其内容、形式、产生背景、主要技术、活动空间、活动原料、组织管理、重要实物例证以及与村落空间和生活的关联，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

2、抢救濒危非遗。抢救濒危的方言、传说、故事等，挖掘整理了村史、村志、乡规、族训，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以记录并妥善保管。

3、采取积极措施引导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延续，结合农业现代化、一二三产融合、文化创意等产业的发展鼓励传统农作、手工艺的传承延续；挖掘整理传统的生活习俗、器具等，使其持续在当代生活中发挥作用。

4、保护传承场所、路线。对非物质文化的传承场所，包括活动的主要路线、建筑、空间进行保护，不应占用、变更。根据相应非物质文化传承程度、场所和线路保存状况等，分别提出修复、保留等措施。

5、保护实物与材料。对于需要相关原材料进行传承的非物质文化，应对保证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制作、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障传统的材料、工艺能够继续传承。

6、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和培养。应通过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空间场所上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设法引入市场机制，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具有传统技能的工匠、手工艺者更好的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并积极与文化创意产业结合。

7、积极发挥传统文化在当代生产生活中的作用；依托传统文化开展各种文化活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8、注重非遗传承空间建设，在延续传统活动场所和路线等的同时；开展常态化非遗展演活动。优先利用闲置传统建筑建设传习馆、村史馆等，加强非遗传承空间建设，开展常态化非遗展演活动。

6.3.7 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新增建设的影响减到最低

1、坚持发挥传统智慧、采用适宜性技术、因地制宜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原则，避免用城市建设的方法在严格保护类传统村落中建设交通、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

2、基础设施的建设，从选址、选线时应避免对村落传统风貌的影响，实施后应恢复施工前的街巷铺装等；管线、设备等的选择应遵循灵活易隐藏的要求，优先选用小型化设施。

3、充分利用闲置传统民居，通过适当的改造提升提供公共服务。

4、坚持共建统筹的要求，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线改造和供暖、燃气、电信等管线要与道路改造统筹实施。

6.3.8 以价值传播为利用目标，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1、明确发展利用方向。坚持以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挥传统村的综合价值、提高村民获得感为发展利用方向；避免为追求商业利益而将整村承包、出租开发为旅游景区的做法。

2、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以原真态保护为主要任务；旅游观光应以村落价值的传播、乡土教育而开展，配以适量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即可，尽量避免盲目大规模开发。

3、尽量以村落本身的文化底蕴为基础延伸发展新业态；必须为村落注入新业态时应充分考虑村落的特征和性质，避免过度商业化或者与文化保护传承关联程度不高的业态。

6.3.9 严格管理各类保护、利用措施和项目

1、严格禁止无原则地迁出村民，采取积极的政策、经济、工程措施鼓励村民继续居住、使用旧村。

2、严格规划管理，禁止未经许可的新建、改建、翻建，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3、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任何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改造、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绿化项目等，均应由县级住建部门会同文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4、建立村落首席设计师制度，在涉及村落的各项项目实施之前，各相关建设方和管理部门应征询首席设计师的意见。

5、各村均应在相关规划的基础上，提炼出清晰易懂的管理措施，纳入村规民约，并周知执行。

6、村集体应吸纳乡贤、村民骨干等成立专门的保护管理组织（如议事会等），按照有关要求监督村落的保护和利用。

6.3.10 加强基础研究，详解文化基因、强化宣教传播

1、对融合发展类村落，应结合高校的研究课题、学生实习等，或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专人，持续对村落承载的各类文化基因进行系统的解读；并将解读成果运用到价值阐释、旅游解说等。

2、运用当代信息技术，建立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传统建筑图片、影像、3D影像资料，加强价值传播。

6.4 整治提升类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要求

6.4.1 系统、明确地指明保护对象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的要求，但是在条件不成熟时，可暂时只对列为保护对象中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比较重要的传统建构筑物，进行测绘、建立档案。

6.4.2 自然环境与选址要素、人文景观的保护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执行，但是：

- 1、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或村民意愿，田地中原有植被和农作物种类，可以在不丧失农业生产功能、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换种。
- 2、条件不成熟时，可暂不修复村落传统格局中消失的主要元素。
- 3、条件不成熟时，可暂不修复、再现原有的重要文化景观。
- 4、对已损坏的山体、历史水系等，在条件成熟时可予以修复。
- 5、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进行有机更新，传承强化传统村落的环境特征。
- 6、在维持传统村落原始整体风貌特征的前提下，为改善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可对村落整体景观、生态环境进行适度提升。

6.4.3 整体格局与风貌保护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执行，但是：

- 1、在建设用地等条件不能满足村民生活需求时，可在延续传统空间肌理的基础上，适度在村落边缘进行建设，但应严控新建建筑的功能、高度、体量、色彩、材料、质感等，使新建部分成为旧村的有机延续和生长。
- 2、在条件成熟时，可适度修复历史上重要、但已经破坏的村落格局构成元素（如水塘、沟渠等）。
- 3、对不符合整体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整治，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分期进行。
- 4、在条件不成熟时，可暂不清理整治信号塔输电塔、架空线路、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室外机、金属卷闸门、铝合金防盗窗等现代设施。

6.4.4 传统建构筑物保护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执行，但是：

- 1、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筑以及重要节点的传统建筑，采取分类的方式进行修缮。在有限资金条件情况下，依据不同建筑级别保护要求、评估结构破损程度进行分类，不同阶段采取不同措施。
- 2、在条件允许时，按照传统工艺方法与形式风貌要求对村内其他民居进行修缮或整治，改造或拆除与传统风貌不符的加建部分，对民居残破或缺失部分的

修补必须与建筑整体相协调，保持历史形态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3、在条件允许时，整治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现代风貌的建筑，使其尽量与整体历史环境相协调。

4、在不改变外观的情况下，传统建筑、传统建筑等可以通过内部改造提升其安全性和适用性，促进其多元化利用。

6.4.5 传统文化保护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执行，但是：

1、条件成熟时，适当建设传习馆、村史馆等设施，开展常态化非遗展演活动。

2、条件成熟时，积极发挥书院、祠堂等的传统作用。

6.4.6 严格管理，加强研究、宣教传播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执行。

6.5 抢救保护类村落的保护利用要求

6.5.1 明确保护对象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的要求，但是在条件不成熟时，可暂时只对列为保护对象中比较重要的传统建构筑物，进行测绘、建立档案。

6.5.2 自然环境与选址要素、人文景观的保护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执行，但是：

1、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或村民意愿，田地中原有植被和农作物种类，可以在有利于三产融合、村落经济发展的前提下进行更换。

2、条件不成熟时，可暂不修复村落传统格局中消失的主要元素；暂不修复、再现原有的重要文化景观（可采用影像记录等方式进行保存）；暂可不修复已损坏的山体、历史水系等。

3、在维持传统村落原始整体风貌特征的前提下，为改善村民的生产生活条

件，可对村落整体景观、生态环境进行提升完善。

6.5.3 整体格局与风貌保护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执行，但是：

1、在建设用地等条件不能满足村民生活需求时，可在延续传统空间肌理的基础上，在村落建设空置地带内进行新农房建设。但应注重引导新建建筑的功能、高度、体量、色彩、材料、质感等与传统环境的协调。

2、建设控制地带内风貌不协调建筑，在条件成熟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分期进行整治。

3、可暂不清理整治信号塔输电塔、架空线路、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室外机、金属卷闸门、铝合金防盗窗等现代设施。

6.5.4 传统建筑物保护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执行，但是：

1、先开展紧迫、重要传统建筑的修缮以及传统建筑抢救性修缮。在条件成熟时，可对一般的传统民居进行修缮。

2、在条件允许时，可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其他非传统建筑进行整治，使其尽量与整体历史环境相协调。

3、在不改变外观的情况下，积极鼓励传统建筑、传统建筑等通过内部改造提升其安全性和适用性，促进其多元化利用。

6.5.5 传统文化保护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执行，但是：

1、条件成熟时，适当建设传习馆、村史馆等设施，开展常态化非遗展演活动。

2、条件成熟时，积极发挥传统的书院、祠堂等的传统功能。

6.5.6 加强研究、宣教传播

基本要求参照“融合发展类村落”执行。

6.6 科学合理地保护利用空心村落

6.6.1 科学合理地空心村落进行评估

1、根据保护价值、空心原因、空心方式、空心程度和发展潜力（区位、交通、环境条件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标准，对空心化村落进行定义、评估、分类。

2、规划建议将空心化村落分为严格保护类、积极活化类、维持现状类。

（1）虽然空心或者空心趋势严重，但具有特殊且重要的保护价值的村落，列为严格保护类。

（2）虽然空心或者空心化趋势严重，但是具有较好的发展利用条件（如城市周边、交通干线旁、有特色景观等）的村落，列为积极活化类。

（3）对空心程度非常严重、且缺乏核心保护价值、保护利用需要巨大投入、发展前景不乐观的村落，列入维持现状类。

3、动态调整空心村落的分类评估，实际条件发生变化时，应积极促进空心村落转化为积极活化类。

6.6.2 兜底“严格保护类”空心村落的保护利用

1、参见本规划“严格保护高品质村落”的要求，对空心化的高品质村落实施严格保护。

2、政府应筹措保护资金，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采取激励措施尽量维持村民居住，传承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

3、对完全空心化、暂时无法活化利用的融合发展类村落，政府应投入资金抢救、修缮、维持村落中的重要传统建筑；并妥善处理宅基地、产权等关系，将村落建设为遗址公园、博物馆、创意产业园等。

4、结合机制创新，为空心化的融合发展类村落，积极引入新的居民或功能。

6.6.3 因地制宜培育“积极活化类”村落的内生动力、引入外力

1、利用传统村落其深厚的文化内涵赋予产业特质，发展当地特色产业，注重挖掘利用历史、文化、艺术、习俗、美食等多种价值，积极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增加村民收入。

2、引导和鼓励村民利用自有房屋和承包地发展本土农产品、美食、手工艺等特色经营。

3、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吸引外来人才、资金流入，参与村落的活化利用。

6.6.4 保障“维持现状类”空心村落的基本生活条件和遗产安全

1、按有关政策要求，维持村落类居住村民必要的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

2、政府投入资金对村内重要的保护类建构物进行必要的抢救和日常维护，实在无法原址保护的，经科学评估和行政程序批准后，可迁建异地保护。

3、设法为村落注入新的功能、引入新的居民。

4、对即将消失的彻底空心村落，进行完善的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存

档。6.6.5 多方筹措注入人力、资金激活空心村落

1、加快建设农村专业队伍。建立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培育一支乡村企业家队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

2、汇聚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社会工作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3、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吸引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外出经商务工人员投身现代农业发展。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参与保护利用。

6.7 非传统村落及未定级乡土遗产的保护利用

6.7.1 持续开展摸底调查与登记建档

1、建立恰当的激励制度，结合乡土教育，鼓励包括村民在内的社会各界参

与乡土遗产的调查。

2、组织未纳入各级传统村落名录村落的村干部、志愿者等，对本村留存的传统街巷、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传统生产生活习俗、村志族谱等乡土文献进行调查、上传。

3、由酉阳建委会同文物部门，组建专家小组，对各村调查成果进行梳理，对确有保护价值的遗存，组织专门的现场调查，按《中国传统村落档案》的相关要求，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必要时应挂牌明示，加以妥善保护。

6.7.2 重视对非传统村落中的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对具有较强生活使用性的历史环境要素，如码头、水沟等，应以保持正常使用为主，兼顾维护传统风貌。

2、景观性的环境要素，如亭、牌楼等，应尽量保持原貌，采用微修缮逐步进行。

3、对村落散落的、不能确定原属位置的抱鼓石、石碑、石狮、碑首等，集中妥善保管。

6.7.3 组织专人系统地收集与整理乡土资料

1、各村应组织专人，收集整理村志、族谱、老照片、旧书籍、档案等乡土资料，加以妥善保存。

2、各村应组织专人，收集逐渐退出使用的传统生产生活用具，如家具、农具等、以及有特点的农副产品、手工艺品、服装服饰、特色美食等，要做好记录、适当宣传、发挥价值。

3、结合废弃闲置建筑的修缮利用，建立村史馆、乡土资料陈列室等，对上述乡土资料进行妥善的保管；有条件的应加以整理、展示。

6.7.4 零散传统建筑异地迁建集中保护

1、经专家组鉴定，对非各级传统村落中，且未列入文保单位、传统建筑等保护对象，但确有一定保护价值，而且原地保护确实存在困难的零散传统建构筑物，可以实施异地迁建保护。

2、应在各区县、小城镇、景区、公园等的建设中，积极纳入需要异地迁建保护的建构筑物，作为景观节点、公共服务设施、非遗传习馆、特色文化场所等。

3、异地迁建的建构筑物，应注重迁前的评估与记录、迁建的科学施工、迁后的使用管理，保障历史人文信息的传承与链接完整、清楚、可回溯。

6.8 2022 年底前完成酉阳传统村落分类评定

1、酉阳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利用保护领导小组的组织相关专家，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议定酉阳传统村落分级分类标准。

2、根据议定的分类标准，于 2022 年底前完成酉阳各级传统村落的分类。

3、该分类结果作为保护利用的方向性指引，宜定期（每年）进行复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章 传统建筑的保护及活化利用

7.1 全面完成传统建筑调查建档

1、摸清楚传统民居数量。组织高校、设计机构等，分片包干，在 2023 年内完成对县域内传统建筑（含非传统村落中的）的摸排，弄清有保护利用价值的传统民居数量、规模、位置、留存状态、产权情况等，并建立档案。

2、结合酉阳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的建设，建立酉阳传统建筑数据库，录入并动态维护传统建筑数据。

3、对有重要价值的传统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指定历史建筑等），开展重点测绘，妥善存档。

4、加强对传统民居的研究，对其历史文化背景、家族传承、功能布局、构架特点、装饰细节、使用方式、相关民俗等进行研究，成果载入档案。

7.2 精细分类、精准施策保护利用传统民居

1、根据传统民居的摸排结果，按照现状保存程度（完好、部分残损、严重残损、损毁等）、使用情况（有人常住、偶尔居住、出租使用、空置、废弃等）、产权情况（一户一宅、一户多宅、共有产权、集体产权等），系统性地制订相应的保护利用政策和措施。

2、根据现有的相关规定，按照传统民居的保护等级、保存程度和经费情况、使用情况等实际条件，制订工作规划，对传统民居采取抢险加固、一般维修、重点修缮、日常维护、改造利用、废弃拆除等措施，并分期分布实施。

3、严格执行现行政策，处置涉及传统民居的一户多宅情况；建立政府收储基金和制度，积极主动地将符合政策要求的传统民居收归集体所有。

4、根据传统建筑的历史功能、保存现状，明确其保护利用的方向方式。祠堂、庙宇、书院等不应作为商业用途；控制村落内普通民居改造的功能、程度和比例。

5、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竞争性评审规则（试行）》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22号），传统民居的分类及相应的保护利用措施如下：

1)、保障型(安居):保证传统建筑结构安稳、保证传统风貌为。以解决居民住房安稳和保护传统建筑为主。保证主体结构的安稳,对传统建筑外立面风貌的修缮保护,对屋顶进行修缮;对厕所进行升级改造;梳理房前屋后、排水、管线等,提高村民居住的舒适性。

2)、提升型(宜居):在保障型(安居)的基础上,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改造升级,提升居住舒适度,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在保障型(安居)的基础上进行:内墙改造、厨房整治提升、室内地坪硬化。

3)、精品型(乐居):在提升型(宜居)的基础上,对建筑整体进行综合升级改造。为做经营类而准备。在提升型(宜居)的基础上进行:室内地坪铺装、适当配置经营类设施、建筑功能布局(一厨多卫、隔墙等)、门窗、灯饰等装饰类升级。

7.3 创新机制促进闲置传统民居的保护利用

1、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房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县、乡镇统一联网、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促进酉阳传统村落可持续的保护利用。

2、探索建立责、权、利一致的机制,通过土地指标置换、政府收购等方式,对于文物建筑、传统建筑,因保护要求而限制了村民改善生活的,可优先安排新村建设用地,原宅基地归村集体所有。

3、引入相关企业或资金平台,创新金融机制和政策,统筹产业发展、设施配套、农房建设等,以入股方式成立股份制公司和合作社吸纳社会资金。通过实施传统村落“村民自保、私保公助”,“村集体筹资保护、政府收购保护”和“产权转移、公保私用”等方式,拓宽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认领、认养、认保”乡土建筑。

4、突出建设用地保障,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要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允许通过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传统村落用地布局。

7.4 注重引导,低成本抢救保护传统民居

1、在传统民居调查摸排的基础上，确定濒危传统民居名单、编制抢救工作计划，在 1-3 年内完成濒危传统民居的抢救加固工作。

2、针对濒危传统民居的主要病害情况，制订低成本抢险加固技术指南。

3、对量大面广暂时未能找到利用方式的传统建构物，采取最少干预原则、低成本抢救、预防性保护，最大限度地延缓其蜕化、倒塌的危险。

7.5 适宜性提升传统民居居住性能，鼓励持续居住

1、编制《传统民居改善指南》等技术文件，针对酉阳传统民居的建造和文化特点，提出现代化改造的适宜性技术要点、材料和做法，以较低的成本改善提升普通传统民居的结构安全性、居住舒适性，促进老旧民居的持续居住使用。

2、政府鼓励和引导传统民居的改造提升。制订恰当的鼓励和补贴配套政策，各级财政要实施财政奖补，促进村民对传统民居的改造提升和继续居住。可优先设立新民居示范专项资金，引导村民对自家传统民居进行改造提升和继续居住。

3、积极降低改造成本。从降低成本同时又延续民居传统风貌的角度出发，确定使用乡土的和传统的材料，达到以较少的资金投入实现改善现有居住条件的目标，寻找使用要求和低成本之间的平衡点。

4、开展传统民居适宜性改造提升示范。做出示范样板屋，以较低的成本改善提升传统民居的结构安全性、居住舒适性。

7.6 清理废弃坍塌民居，保障安全

1、未列入各级保护对象的已坍塌传统民居，应告知产权人限期予以清理。产权人逾期未清理的，应由乡镇或村集体组织力量清理，以保障安全。

2、在清理废弃坍塌民居时，应做好清理前的现状记录，并注意对可重复利用的构件等的收集和归类储藏。

3、清理出的宅基地，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条件，恢复为绿地、建设为公共服务设施，或作为村落公共空间使用。

7.7 夯实保护的技术和人力基础

7.7.1 制订详尽系统的各类标准、指南和导则

1、制定保护利用有关技术标准。制定《酉阳传统建筑评估分类标准》《酉阳传统建筑保护与适用性改造利用指南》等。

2、根据酉阳传统村落的不同保护发展对象，编制各类指南。结合酉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情况一般有总体环境建设指南，格局与重要空间节点建设指南，街巷、水系保护建设指南，院落、建筑分类保护建设指南及基础设施建设指南等。

7.7.2 着力培养高水平的工匠

发掘并建立传统工匠人才库，聘请优秀传统工匠对施工工匠进行培训。市县级传统村落工作领导主体单位建立传统工匠培育制度。

7.7.3 积极开发与酉阳传统民居修缮改造有关的当代材料和技术

采取积极措施，鼓励企业发展新技术，研究、利用和推广能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先进材料、结构等技术，注重新型科技手段的注入，重点开展针对传统建筑木结构、高密集布局特点，进行防火、防水、防腐、防虫（白蚁、黑蜂、粉蠹等）、防潮、防裂、防雷处理，以及建筑结构加固，通风采光、外墙保温、隔音等，在维持历史环境风貌和谐的同时，提高传统村落原住村民生活质量。

7.8 引入新乡贤、新村民、新业态活化利用传统建筑

7.8.1 对主要潜在客户对象进行梳理

1、针对细分市场：文化体验市场、休闲度假市场、乡村旅游市场、自驾车旅游市场、生态观光市场、养生养老市场和亲子旅游市场等，为客人精准画像，精准开拓客源。

2、积极推动校地合作、单位合作、社区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一批会议村、康养修复村，以积极的政策吸引北上广深杭州等地有长期旅居和康养、修复需求的人士到酉阳居住、生活。

3、主动和大城市群的医疗、养老、教育、研学、旅行、影楼、文创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精准对接酉阳资源。

4、遴选切实具有带动作用的各行业知名人士、有关部委的离退休干部等有资源条件的人士成为各村的新乡贤，创设新乡贤、文化村长等机制，为各村落引入具有带动作用的人才。

5、推动本地退休干部、职工、工商界人士等人力资源“告老还乡”，建立

完善的离退休人员人力资源库，运用他们的知识才能，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7.8.2 积极主动地引进新村民，发展养老旅居集群

酉阳拥有着适合发展养生旅游的多种资源，包括清洁的空气、适宜的气候、丰富的山林、中草药种植、绿色农产品、中医历史文化等。酉阳充分发挥自有的资源特点与优势，积极促进“旅游+健康养生”的融合发展。

1、挑选环境质量高、空心化程度较重的传统村落，加快流转或收储。面向大城市的社区引流，引导健康、有机的生活方式，打造有吸引力的传统村落健康养生基地。

2、研发一套康养系统，以酉阳的山水滋养身体、文化丰富心灵，发展康养产业。将新人养老和本地的养老问题相结合。

3、丰富产品体系。艺术旅居养老产品、民俗旅居养老产品、中医养生养老产品、田园旅居养老产品。

4、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养老旅游机构，创新使用“候鸟养生+社区养老”综合养老度假社区、“特色小镇+休闲旅游+养老服务”特色小镇、生态养老公寓等养老旅游模式，促进旅游与养老的共赢发展。

5、完成传统村落房屋产权确权颁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村民或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加快推进民宿、康养修复设施、双碳生活示范区等的建设。

7.8.3 将闲置房屋转换为有关机构的办公和活动场所

1、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社会工作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研究制定管理办法，鼓励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

2、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加强“三农”工作骨干人才培养、管理和使用。探索建立一批乡村人才驿站，为农业科技人才短期性、周期性下乡提供便利。吸引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外出

经商务工人员投身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

3、推行酉阳政府机关包村机制；积极推动酉阳各类接待、老年大学、书法协会等官方半官方活动优先在传统村落中进行。把城市办公场所转移到传统村落里来。把县里文化、教育、工会等单位的有关办公场所转移到传统村落中，作为办公场所、活动地方、体验地、扶持对象。采取单位包村的方式。

4、积极出击，引入一些头部企业的研发部门、客服部门等进入传统村落。

5、结合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弘扬需求，充分利用闲置传统建筑建设酉阳学传播基地、会议论坛基地，直播、视频创作基地等。

第八章 非遗保护传承

8.1 把酉阳建设成土家族苗族民俗文化活态传承馆

发挥酉阳传统民俗节庆丰富完整的优势，把酉阳建设成最正宗的、最系统的传统中国节庆活态传承馆。聘请民俗专家、结合乡土调查，完整、仔细地复刻春节、端午、七夕、中秋以及二十四节气的民俗，结合产业布点分配给重点村落，建设全国知名的传统民俗节事品牌。

8.2 将非遗保护传承和日常的生产生活相融合

将非遗保护和传承与日常生活紧密结合起来；让游客能够有沉浸式的体验而不止于旁观。建立制作、销售、游览等一体的相关产业链。

8.3 以桃花源景区、龚滩古镇等作为文创集中地

在龚滩古镇、菖蒲盖、桃花源等流量较大的景区，建设沉浸式酉阳文创产品展销馆，以优惠条件提供场所，集中一批非遗传承人，建设一批非遗技艺创新、作品展示交易、艺术体验交流、休闲文创开发等示范项目，充实景区的传统文化内容和氛围。

8.4 建立非遗体验展销工坊体系

在有非遗项目的村落中，建设传统手工艺体验工坊。追求低投资、多分布。依托工坊，进行本村的传统农产品、文创产品等的销售、传统手工艺体验、网络直播等。

8.5 积极开发文创产品

落实“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精神，应积极引进文创团队，开发出适应市场的产品和服务。以市场的眼光去发掘和利用传统中可以利用和转化的一切要素。通过相应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扶持民间传统手工艺文创企业。

8.6 推动乡土教育进入中小学

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乡土教育读物，开展乡土教育活动，促进小学生走进传统村落，学习传承酉阳优秀传统文化，同时增强青少年文化自信和家乡自豪感。

8.7 为每个村落植入一个产业、一个节事

根据村落自身的资源条件，为那些传统旅游业、民宿业等开展条件不够理想、发展比较困难的村落，发挥传统产业的作用，植入新的产业；发展一个较有特色的节事，尽量维持这些村落的活力，并且以节事推动传统文化的保护和经济发展。

8.8 在新建建设中传承发扬优秀传统

组织高校等力量，深入调查挖掘酉阳各族传统民居的文化内涵、建筑观念、与自然的适应性、承载的民族记忆、具体的建筑材料、构造、细节装饰等。制订有效的激励措施，鼓励和促进在酉阳新的建设中积极采用和发挥传统的做法，为酉阳“全域桃花源”奠定风貌基础。

第九章 发展酉阳传统村落特色产业

9.1 集中连片产业发展思路

1、整合既有产品。以体系化的思维发掘酉阳现有传统产品，如酉阳茶油、酉阳贡米等农产品；酉州乌羊、麻旺鸭等畜产品；酉州苗绣、西兰卡普等非遗手工制品等，促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等。

2、赋予文创内涵和IP设计，形成“桃源好物”系列IP。以优品带动一般产品、以龙头村落或企业带动一般村落和企业，按照“塑造品牌，提升服务；市场需求，生活导向；总体分散，适度集聚”的原则，完善酉阳特色产出的体系融合。

3、创造新产品。通过“桃源好物”设计，针对市场需求，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经过文创，创造新的产品，统筹分配给发展相对较弱的村落，带动这些村落的产业发展，增加村民收益。

4、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和推广。形成体系化的网点销售体系化的“桃源好物”，在县域内各景点、景区，旅游廊道节点等处根据景点规模、客流量等因素确定购物设施的规模，在交通量较大的驿站内设置购物点、购物驿站；尤其重视桃花源景区、菖蒲盖景区、龚滩龙潭古镇等流量大处的窗口作用，提高旅游者购物数量，以此促进旅游条件一般、但能参与生产的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

积极利用电商平台、村落直播等方式，促进酉阳产品的销售，带动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5、发展定制产品集群，让酉阳农业成为高端订制农业。为“桃源好物”积极开拓集团客户（比如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等），积极推动农产品、文创品定制化，为传统村落发展生态种养殖、手工艺品等提供相对稳定的市场保障，促进传统村落产业的发展，延缓或遏制村落空心化的势头。

9.2 促进传统村落农文旅融合发展

9.2.1 发扬传统农耕智慧做强生态农业

1、农业连片联动，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多村联动+企业帮扶，建立“一企一策”，调整优化传统村

落产业结构。

2、做优做精各村落特色产业。充分发酉阳独特地理条件，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倡导“一村一品”“一乡一业”。

3、鼓励种养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在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就近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一批产品产地初加工机库房设施，促进商品化处理，实现节本增效和产后减损。

4、发展传统生态养殖业。优化养殖业产业布局，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推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5、培育提升农业品牌。推进品牌塑造、品牌整合、品牌营销和品牌提升，积极培育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建设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以优势特色产业为依托，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为重点，建设一批知名品牌。

6、加大对特色农业项目专项资金及政策的支持力度。对于那些市场前景看好、能带动农民增收、又不破坏环境的特色农业项目，要列专项资金加以直接奖补支持，鼓励支持项目投资主体积极申报项目补助。

7、发挥先进科技的作用。在传统的栽培、包装、保鲜、加工的基础上强调增加科技含量；加快对科技人才的培训，真正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能力；加强和完善农业信息咨询与预警系统组建和完善，使生产和市场更好的对接。

8、推广有机农业、特色农业品牌，提升产品档次。着力提高传统村落农产品品质，成为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的供给地。

9、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有机农业、特色农业投入。建立财政资金补助制度、落实支农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特色农业金融支持。

9.2.2 发展定制产品集群，让酉阳农业成为高端订制农业

以创意赋能产业升级。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聚焦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在保障粮食安全基础上，大力发展特色种养基地和林特经济。依托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采取放养、共生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龙头企业+农户+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模式扩大产业规模。

积极努力与大团体消费群体（如大型公司、学校、协会等）达成供需协议，以“桃源好物”的质量和信誉为保证，让酉阳农产品成为订制农产品，既产生更高的经济效益，也是酉阳州文化输出的载体。

9.2.3 重视并推动传统手工艺的活化利用

1、加强对酉阳传统村落传统手工艺的研究整理工作，并进一步面向大众开放各类传统手工艺的过程展示和互动体验展示。

2、吸引外来资本和创意产业进入传统村落，使现代休闲产业和创意产业与传统手工艺保护工作有机融合，在创新中延续传统手工艺的生命力。

3、逐步建立完善的政策体系，搭建出灵活合理的体制机制平台，形成社会资本与会群体共同保护传统手工艺的局面。

4、发掘并建立传统工匠人才库，聘请优秀传统工匠对施工工匠进行培训，同时要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

5、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宣传、建设品牌特色，进行物产的远销。

9.2.4 大力发展以传统文化为依托的文创产业

1、壮大文创人才队伍，加强本土人才队伍培养，同时引进各类高端文创人才，扶持引进文创企业、示范文创工作室和文创产业服务体系，吸引各类社会资本、企业投资文创产业。

2、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专长，整体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的文化创意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建立税收增长奖励机制、用人机制和多渠道招商机制等多项奖励扶持机制，为推动文创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引导和建设一批文创村落、传统村落文化产业聚集群。

9.3 合理健康开展传统村落旅游、康养等产业

9.3.1 以优秀文化价值的传播和村民增收为主要目的开展传统村落旅游

1、传统村落的旅游应坚持以优秀文化价值传播、促进村民增收为主要目的。

2、处理好产业发展与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关系，鼓励适度有序发展传统村落旅游、休闲度假等项目，严禁以发展利用为由将村民全部迁出。

3、挖掘村落的特色文化。结合各村落传统建筑特点因地制宜开辟文化礼堂、乡村书房、民俗讲堂等各种文化业态，让传统民居功能鲜活起来，价有所用，建设具有传统文化气息的村落文化品牌。

9.3.2 建设综合性示范村落，倡导低排放高文化“桃源人家”

在发展民宿这样的短租业之外，以酉阳的优美自然山水田园风光和深厚的传统文化积淀为主要吸引力，以类似城市中长租公寓的形式，收储流转闲置传统建筑后，适当加以维修改造，然后通过推介平台面向全国招募愿意在酉阳村落中旅居的人群，以住促保、促发展。如果发展比较理想，在高铁等交通比较便捷、田园风光进一步优化、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后，在配套政策的支持下，酉阳传统村落的多数传统民居很可能都得到利用。

抓住人们“抱团”养老或旅居的需求逐渐增长的趋势，考虑推出一种众筹形式，推动认养和共享传统村落民居。一座传统民居由多户共同来认养、共享，每户负担不大，让传统村落很好的用起来、活起来。允许认养者在文物建筑周边可利用的发展用地范围内，依法合规适度开展相应的建设或者经营活动。

遴选条件合适的村落，把普通的民宿、较长期的养老旅居、较短期的康养、自然教育、研学旅行等设施整合在一个村中，集中形成示范效应；推广传统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9.3.3 提升传统村落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旅居康养业发展

1、切实满足村民生活需求，坚持开放共享理念，突出村落公共设施功能的复合性，加快教育、医疗、养老、文化、商贸、体育、娱乐等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当地政府驻地的区域中心功能，构建舒适便捷的传统村落生活圈。

2、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传统村落延伸、社会服务向传统村落覆盖，增强城镇辐射带动功能，加快构建以县城、中心镇、行政村为架构，全民覆盖、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3、充分挖潜，利用闲置资源提供公共服务功能。整治改造传统村落中集体产权的闲置房，开辟为各类服务场所，分层分类解决好村民的多元需求。既要集

约、节约用地，又要更好提供公共服务，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对位于村落中建筑结构安全的闲置传统建筑，可以根据房屋的市场价值。由村民小组集体收回旧宅或由村集体收回宅基地。并在此基础上建设公共的文化性或服务性的设施。

9.3.4 民宿业持续提档升级

大力发展旅游民宿合作社。鼓励村民闲置房屋的整合、综合纳入合作社平台，由合作社对民宿点统一标准、统一定价、统一经营、统一营销。通过合作社的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提升传统民宿的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推动传统民宿的规模化、品牌化、效益化，避免的同质化发展，形成产业集群效应。

9.4 积极推动研学/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

9.4.1 研学、文化旅游等的重点内容聚焦于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

酉阳作为土家族苗族文化的核心地带之一，传统文化在传统村落中都有丰富而集中的体现。酉阳传统村落中承载的这些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应该努力成为研学的重点，以此深化研学的内容，进而能开发出更多的研学路线、产品，形成酉阳旅游的深层动力和吸引力。

9.4.2 持续扩大研学内容、对象、空间、路线

继续推进现有的美术写生等内容的基础上，为发挥酉阳自然生态和人文环境的特色价值，积极利用酉阳文化资源优势继续做好针对院校专业教育的研学旅行同时，应创新旅游产品积极开拓针对中小学教育的研学旅行。向其他“非著名”村落分流；积极利用闲置房屋建设研学基地，完善硬件；改善软件，拓展市场等。

9.4.3 定制文化旅游产品

除常规的旅游外，研发主题旅游、定制旅游产品并积极向市场推介，努力调节淡旺季差别、名村和非名村差别。

9.4.5 持续扩大客源类型

做大做强会展经济，布局引进国际会展中心和高端品牌酒店，构建集展示、推介、项目落地等为一体的展会平台，吸引更多展会、赛会、论坛、创意节、音乐节等落户酉阳。

9.4.6 以会议促进传统村落的利用

积极拓展市内、省内、国内文化、旅游、建设等各方面的学术会议市场，利用酉阳自身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风光吸引力，以减免费用或免场租费的方式吸引各学会、协会等到酉阳的传统村落中召开论坛、年会等。

9.4.7 产业连片、多业融合

推动民宿、康养、研学、运动、摄影、写生、电竞等多业融合，加快打造充满现代气息、创意现代旅游业集聚区。

9.5 发展聚焦于传统村落的各项赛事

9.5.1 争取现有的各类赛事向传统村落倾斜

依托传统村落，积极开展骑行、越野、徒步、漂流等运动及休闲活动，促进酉阳“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形成集健身观光、运动体验、休闲度假、体育养生和体育赛事为主要内容的户外体育运动产业体系，吸引国内外的许多旅游者。在举办这些赛事时，应积极向传统村落倾斜，提高传统村落的知名度，促进当地产业的发展。

9.5.2 积极举办各类文化赛事

以各种赛事宣传推介酉阳传统村落。比如以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为主题，文创赛、民居改造大赛、创业大赛等等；为特殊群体如汉服群体、露营群体、自驾车协会、徒步协会等举办的活动等。

9.5.3 继续丰富各类体育赛事

积极创新有特色的新体育旅游项目（如可以结合酉阳的民俗文化进行研发，创新传统体育特色项目）；一赛事助力一村落，发展集健身、旅游、文化教育体验于一体的产业链。

第十章 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利用

10.1 实现传统村落的数字化保存，形成数字化资产

1、传统村落重要资源的数字化

利用当代信息技术如三维建筑扫描、全景数字化拍摄等方式，通过组织高校、设计机构等，分片包干，认真做好田野调查工作，实地勘察，在创建期的2年内完成对31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中的重点保护内容，如整体格局、主要传统建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民俗文化活动等的数字化。

2、开发酉阳传统文化资源数据库

创建一个包含存储、分类及检索等功能的数据库，将各项资源录入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维护，不断增补，为有关部门对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的管理、酉阳传统建筑的资源管理、酉阳传统建筑质量的监控评价提供高效便捷的技术支撑。

3、积极实现酉阳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资产化

不断追踪当代前沿信息传播技术和方式，积极实现酉阳传统文化数字资源的资产化，在实体的传统村落之外，在数字空间为酉阳的传统文化增值做出贡献。

10.2 建立酉阳综合性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1、按照住建部等部门的要求，在2023年前完成酉阳31个国家级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材料的制作和上线发布。

2、在2025年前完成市级、县级传统村落的数字博物馆材料制作，建成酉阳自己的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并上线。

3、酉阳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应是个综合性的博物馆，包括数字展示、资料存储、动态监管、非遗传承、文创活动、产品推介、文化推广等功能；既包括线上的部分，也应结合旅游需求有线下的实体空间，便于开展活动。

10.3 充分利用当代信息技术推广酉阳传统村落

1、通过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传承馆、专题网站等形式，集中、系统、全面、生动地展示村落历史文化遗产，加强传统村落价值传播。

2、利用融媒体积极推介酉阳传统村落。通过纪录片、短视频等方式，以精

准分发、智能数据等新技术实现融媒体传播推广，提高酉阳传统村落的知名度。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利用电视、网站、微信、摄影家协会、报刊杂志等媒体，尤其是利用好当下流行的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小红书、知乎等主流互联网媒体，聘请知名人士、网红博主，采用照片展示、短视频展示、直播等方式，广泛宣传酉阳传统村落风土人情、民族文化、聚落民宅、自然风光等旅游资源，营造传统村落旅游观光氛围。

3、建立融媒体团队。以组织志愿者等形式，或者财政适当拨款或者企业出资，组建专业的互联网推广团队，通过小视频、小红书、抖音、视频号、B站……等中定期创作并发布各种推送。

4、培育乡村小网红。培育一批网络小主播（可结合文旅部的乡村网红计划展开），争取做到有潜力的村落中一村至少一名，实时推介本村的各种资源。

10.4 建立酉阳传统资源交易平台（资源超市）

1、对县域内传统民居进行摸排，弄清有保护利用价值的传统民居的数量、位置、保存状况、产权情况，是否愿意出租、期望租金，是否可以收购等情况。

2、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全面开展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依托酉阳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流转闲置传统民居，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民宿客栈、农业体验、健康养生、文创电商等产业，多种形式盘活闲置农房。

3、建设酉阳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资源超市。在传统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建设项目超市，可挂在酉阳或酉阳政府网站、酉阳和酉阳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等下面作为专项栏目，推介可开发利用的传统民居、文创产业、乡村旅游项目等，便于有需要的用户能够找到相关的资源。

10.5 数字治理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水平

1、建设酉阳全域传统村落数字化管理平台，用数字化的手段串联起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发展工作。

2、创建传统村落保护的项目库、案例库、素材库，促进信息共享，提升传统村落保护的水平和效率。

3、加快发展传统村落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服务业，在传统村落充分利用

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销售“桃源好物”等系列产品。

4、开发酉阳传统村落智慧化旅游。针对不同客户群、不同需求（如周末游、自驾游、亲子游、主题游）做好引导；推出各种产品。在网络上及时推出丰富、清晰的旅游指导；实现网上预订、购票等数字化服务。

10.6 实施 IP 集群策略

1、强化和充实“桃花源”整体 IP。目前酉阳的核心 IP 就是“桃花源”。下一步的工作应进一步夯实桃花源的内容，深化桃花源的内涵，丰富桃花源的服务，提升桃花源的品质，传播桃花源的 IP。

2、创立各片区、各村、各线路的 IP。各村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方向，凝练出本村的 IP。

3、原产、地理标志产品、文创产品 IP。酉阳县各种产出，如乌羊、黑猪、海椒、茶油、青蒿等创建自身的 IP，形成一个统一而有个性特色的 IP 集群。

4、IP 集群的差异化发展和推广。以集群化的概念进行 IP 设定，即注重内在联系的同时又注意各 IP 的个性特征，使之成为一套互相支撑的系统；通过各种当代信息技术、融媒体方法进行推广传播。

5、建设好 IP 机制。建设覆盖全区域、全品类、全产业链的优质农产品公用品牌，形成“县乡公用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品牌”的品牌矩阵。构建以“酉阳桃花源”等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各类精细化子品牌为支撑的“母子品牌”矩阵，不断强化品牌管理和营销推介，以品牌赋能促进生态产品增值溢价。建立“酉阳桃花源”生态产品认证标准评价体系，出台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实施品牌产品准入、退出和召回制度，建立协会会员利益共享机制。

10.7 利用信息技术超越时空限制利用酉阳传统村落

发挥信息技术的特长，一是为想来酉阳投资、旅居、康养、休闲、养老的人们提供周到完善的信息服务；二是为那些暂时还不能身临酉阳的人通过信息技术在酉阳提供一处“远方的家”。

第十一章 示范工作行动计划

11.1 示范实施步骤

11.1.1 工作方案完善阶段（2022年5-6月）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印发工作方案，落实职责分工，对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各镇、区级部门认真学习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要求，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的目的和意义，营造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确保干部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

11.1.2 规划编制阶段（2022年5月—2022年6月）

编制完成《酉阳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优化后生成项目库清单，列出工作时间节点，明确投资总额估算，落实资金来源渠道，建立任务清单和台账，印发工作实施机制，全面启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11.1.3 项目前期阶段（2022年7月—2022年9月）

落实项目启动资金达到30%，初步完成项目立项，审定初设方案，完成施工图编制，完成图审造价财评，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完成施工监理等单位招标，所有项目达到开工条件。

11.1.4 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9月）

稳步推进各项目建设，启动工作实施机制，科学安排，定期会商，挂图作战，建立任务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启动村落活化利用工作，引进社会资本，全面推进各项示范要点。

11.1.5 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全面完成各项示范任务，开展自查评估整改，健全长效机制和管理机制，总结提炼示范经验和模式，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法和路径，申请通过中央和市

级验收。

11.2 示范工作清单

11.2.1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1、工作内容：一是开展文保单位修缮工程；二是开展传统建筑挂牌及修缮工程；三是开展祠堂、公屋、廊桥等公共建筑修缮工程；四是开展传统民居室内现代化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工程；五是开展传统建筑修缮工匠培训工程；六是开展酉阳传统建筑多方式活化利用工作。

2、牵头单位：县住建委。

3、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文旅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规资局、县农业农村委、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1.2.2 防灾安全保障工作

1、工作内容：一是在四个片区中形成消防、防洪、地质灾害的应急队伍；二是继续完善和升级传统村落中的消防设施，与村落内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单位的消防设施统筹规划；三是建立传统村落巡视保护队伍，定期对传统村落内各历史环境要素、传统建筑、文化古迹等进行巡视，巡视结果应上报政府相关指导部门；四是建立传统村落白蚁处置队伍，组织专业力量对虫蚁灾害进行防治。

2、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3、责任单位：县文旅委、县财政局、县规资局、县住建委、县农业农村委，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1.2.3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修复工作

1、工作内容：一是开展村落空间肌理和形态修复工程；二是开展古道、古桥、古码头等修复工程；三是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四是开展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要素的修缮工程。

2、牵头单位：县住建委。

3、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文旅委、县财政局、县规资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1.2.4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作

1、工作内容：一是提升传统村落路、水、电、讯等重大基础设施，实现村庄100%全覆盖；二是完善传统村落的健身广场、卫生室、图书室、文化站、幼儿园、商超、金融网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100%全覆盖，提升传统村落村民生活品质；三是片区统筹，区域共建共享，对示范片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联络线、停车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等关联设施进行建设；四是全面实施传统村落综合环境整治项目，提升绿化美化水平，改善提升村容村貌；五是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传统村落，积极推广农村垃圾分类，实现“生态美”超市全覆盖；六是有效管控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农村黑臭水沟基本消失。

2、牵头单位：县住建委、县生态环境局。

3、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文旅委、县财政局、县规资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1.2.5 非遗活化传承工作

1、工作内容：一是加大县域非遗资源挖掘力度，建立非物质文化数据库，结合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加强对村落非遗资源收集整理，开展图、文、影、像全面记录，分类归档建立数据库，建设完整的各类非遗传承人数据库；二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培训、培养工作，传承利用传统美术、传统医药、传统技艺等；三是实施非遗创意产业发展项目，加强非遗与文创产品结合，聚集一批非遗传承人，建设一批非遗技艺创新、作品展示交易、艺术体验交流、休闲文创开发等示范项目。

2、牵头单位：县文旅委。

3、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规资局、县住建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文联，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1.2.6 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

1、工作内容：一是塑造“全域桃花源”品牌，建设“酉阳研学”、“桃源好物”、“酉阳非遗”等产品；二是实施传统建筑新业态项目，充分利用、盘活

传统建筑资源，采用新理念、新方法、新路径，建设民俗展示馆、非遗传习馆、名人纪念馆、手工艺作坊、乡居生活度假区等新业态，激发村寨活力；三是实施传统村落“一村一品”发展计划；四是实施传统村落乡村特色旅游发展项目，突出文化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生态养生旅游，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建设与传统村落旅游开发的有机衔接，包装推出不少于3条特色鲜明的精品游线；五是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培育计划，支持成立以当地村民为主体的农村专业合作社、劳务公司、建筑施工企业等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强化经营乡村的理念，盘活村集体资源资产资本，通过示范带动人均收入提高30%以上。

2、牵头单位：县文旅委、县住建委、县市场监管局。

3、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规资局、县农业农村委，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市、县国企相关公司。

11.2.7 传统村落新村部分建设工作

1、工作内容：一是根据乡村振兴要求，尽快完成各传统村落村庄规划编制，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以及相关规划协调衔接；二是为加强传统村落新村建设，优先保障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用地指标，满足新村建设和项目发展用地需求；三是组织开展在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和土地保障机制，优化乡村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四是探索传统村落新村建设使用工厂化生产的梁、柱、墙体、楼板、门窗、美人靠等石质或木质建造构件，在现场装配传统风貌建筑，支持制定木制工业化房屋建造标准、技术导则等，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监管机制。

2、牵头单位：规资局、住建委。

3、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文旅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委、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1.2.8 数字化建设工作

1、工作内容：一是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检机制，建立保护利用综合评估标准体系、监管机制与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面、实时地掌握动态；二是建立酉阳传统村落数据库，创新使用数据资源，支持产业发展；三是接入酉阳乡村电商

数据库；四是构建新兴媒体宣传平台，用好微博、微信、小红书、抖音等 APP 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和电视栏目、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成果进行广泛宣传。

2、牵头单位：县文旅委、县住建委。

3、责任单位：县规资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1.2.9 共建共享共治工作

1、工作内容：一是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选配配强村‘两委’班子，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村级民主监督，深入推进村务公开，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提高基层的治理能力；二是乡镇组织村民成立理事会、监事会、组管委等新型自治组织，组织动员最广泛群众、首席专家、社会组织广泛参与传统村落共建共管共治，努力形成基层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村民主导的村落管理运行新格局；三是乡镇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等评比活动。

2、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3、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文旅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规资局、县住建委、县农业农村委，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11.3 职责分工

1、县委县政府成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住建委、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全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策制订、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评价考核、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职责，强化组织保障、监督考核、评价验收。

2、县住建委负责牵头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的统筹协调指导，具体负责合作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储备和申报、计划下达和质量安全监管等；

3、县财政局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筹集、调度、监管等；

- 4、县发改委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立项、计划、审批等；
- 5、县规资局负责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土地保障、规划方案审批等；
- 6、县城管局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成后的垃圾收运和保洁的监管工作；
- 7、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8、县文旅委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文化设施、文物保护和非遗文化传承等；
- 9、县农业农村委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10、县林业局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工作。
- 11、各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和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处理。

第十二章 示范工作投资总额及投融资渠道

12.1 预算安排

酉阳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项目创建期 2 年内拟投入 19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500 万元，县级整合资金 12000 万元，村集体和村民投入、其他社会投入另计。资金筹措及预算安排见下表。

表 6：酉阳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片区	涉及村落	主要项目内容					示范期资金筹措方案 (单位：万元)		
								总投资	资金申请 额中 中央补 助	县 级 整合
1	酉中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片区	花田乡何家岩、桃花源街道龙池村洞子坨、板溪镇山羊村山羊古寨	传统建筑修缮	消防设施建设	历史环境要素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文物保护	4000	1000	3000
2	酉东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片区	酉水河镇河湾村、恐虎溪寨、后溪村、长远村	传统建筑修缮	消防设施建设	历史环境要素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文物保护	7000	3000	4000

3	西南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片区	南腰界镇南界村等	传统建筑修缮	消防设施建设	历史环境要素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文物保护	5500	1500	4000
4	西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片区	小银村等	传统建筑修缮	消防设施建设	历史环境要素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文物保护	1700	700	1000
5	22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工程	苍岭镇大河口村、南溪村、苍岭村池流水、岭口村杨家宅、浪坪浪乡浪水坝村小山坡、双泉乡永祥村、天馆乡魏市村宜居沟、丁市镇汇家村、板桥乡井园村、楠木乡红霞村、酉水	用电线路改造	传统建筑抢救修缮保护	传统村落影像资料的收集和标识牌制作	防洪减灾和白蚁防治等	文物保护	1300	1300	0

		河镇大江村、老柏村、可大乡七分村、昔比村、龙潭镇堰堤村、酉酬镇江西村、泔溪镇大板村皮都、麻旺镇亮垭村烂田沟、青龙村青龙寨、光明村铧匠沟、大溪镇杉岭村四组、庙溪乡庙溪村五龙村等 22 个传统村落								
	合计							19500	7500	12000

12.2 实施模式

酉阳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的实施，根据各项目的性质和实际需要，灵活采取各种社会资本参与方式。

1、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聚焦规范设计，建立均衡对等机制。切实体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伙伴关系，而非“伙计”关系。

2、委托运营（O&M）。一是实现各司其职的优势互补。项目的委托运营管理体系中，政府作为公共服务的管理者，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社会资本作为专业的服务管理公司，承担公共产品供给职能。二是基于绩效管理付费机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具体明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引领社会资本高效运营。三是突显项目的公益属性。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坚守其公共服务和产品供给的公益属性。

3、企业投资+政府资源。在项目建设和资产形成期，采用企业投资+政府资源的匹配来实现，用于启动项目建设，形成项目资产运营+对外投资，在项目运营期，依托于资产运营和对外投资，努力实现公益与经济双兼顾，助力价值转化。

4、PPP 模式。采取招标形式，酉阳县政府和中标的社会资本，以约定的资本金比例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运营主体，项目合作期限为 x 年（建设期 1-2 年，运营期有双方协商确定）。合作期届满后，由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单位。采用按效付费的方式，风险以及利润分成原则上是按照出资比例，同时引入担保公司来分散社会资本的风险。

第十三章 示范工作保障措施

13.1 进一步强化统一的领导机构和协同机制

1、在县政府架构内专门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办公室，负责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政策制定、试点示范、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以更高效和更有力地统筹各部门的工作，推进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的开展，并且确保政府的决策能够得到贯彻和落实。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密切配合。

2、以链长制促进产业链的延展。参考安西阳、浙江等地商务部门推行的链长制，为主要的产业链如研学、民宿、康养、文创等设立主要的负责人——链长，专门服务于推动相关产业的健康和顺利发展。

13.2 深化传统村落产权改革

总结或参考国内既有经验，继续探索传统村落保护相关的产权制度改革，建立责、权、利一致的保护利用机制，通过土地指标置换、政府收购等方式，对于文物建筑、传统建筑，因保护要求而限定村民改善生活的，在村民同意的前提下，可优先安排新村建设用地，以文物建筑和传统建筑所在土地进行置换，原宅基地归村集体所有。

开展“村企合作”“村银合作”“村组自营”“项目开发”等四种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模式，既不突破集体所有制形式，又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既充分保障农户财产权，又激活了投资者的经营权，使得众多闲置农房变身“黄金屋”。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市、区县、乡镇统一联网、三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促进农村资源资本化和生产要素流动。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1、推进宅基地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根据农房不同的资产权益归属，合理划分农房所占土地、地上建筑物产权、农房经营收益权归属界限，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出租、合作、合资等方式，激活闲置农房（宅基地）和当地资源。探索传统村落产权“房、地分离”政策，即土地产权归集体所有，而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可以归投资者所有。对于一般性建筑及被省级以下政府批准为控保建筑的传统民居，允许买卖，但买家必须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具法律效力的经济协议，按照传统建筑修复、维护的要求对传统民居进行原址修复、维护。在宅基地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性质不改变的情况下，发放房屋产权证。

2、制订出台闲置农房流转交易管理办法，依托市、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按照市场原则，采用议价、竞价、挂牌、拍卖等方式规范流转闲置农房，统一出具《交易鉴证书》、《流转农房经营权证》，确保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允许传统村落之外的企业或个人长期（20—30年）租用传统村落民居进行改造和经营。可以以村集体或村民个体的名义签订租赁协议，一次性付清租金。租期满后宅基地及房屋归还原所有者。

3、突出社会资本开发利用，引导农户自愿有偿流转，鼓励酉阳非金融类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盘活闲置农房，选择若干个村或者若干幢闲置农房，统一流转，集中开发，形成一整套盘活闲置农房的机制制度、方法途径，为民营资本参与盘活闲置农房提供样板。一栋老建筑兼有多项公共服务功能的情况下，允许多项公共建设资金同时用于老建筑改造，在建设资金验收中允许出现老建筑改造资金支出。

13.3 创新金融支持机制，加大奖补力度

1、将中央财政资金的部分作为引导、奖补资金，引导社会企业、机构（如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康养机构等）进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领域。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有倾向性地引导能够促进资源流动的机制（如奖补能够引入新村民的机构和个人、对旅居型传统民居改造提供资金支持等）；投资建设引导性的项目（比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超市等）；用好中央补助资金，积极争取省财政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补助资金，统筹各类资金，突出对重点区域、特色产业进行奖补支持。部分资金可适当奖补投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企业，或作为有潜力的文创项目等的启动资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制定相关激励政策，鼓励吸纳社会资金、风险投资基金、使用人出资等多种资本参与保护利用。

2、继续推行和深化金融支持。聚焦“社会资本”，以创意培育市场主体。

试点成立村级“强村公司”作为生态产品供给主体、交易主体，建立公司运营制度、收益分配机制。依托国有投资公司，通过租赁、入股、托管、赎买等形式集中收储，盘活闲置资源资产。

3、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支持设立以文化、旅游、生态为主要内容的股权产权交易机构，积极加入皖南国际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鼓励有实力的央企在示范区围绕文化旅游、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设立大型产业基金，研究设立旅游文化特色分支机构，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4、引导村级集体经济培育计划。支持成立以当地村民为主体的农村专业合作社、劳务公司、建筑施工企业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强化经营乡村的理念，盘活村集体资源资产资本。

5、利用区县政府融资平台，对村落内大量闲置的传统建筑、荒山、荒地进行保护性收储，将收储资源进行转化股权，与专业机构合作，通过市场化运作，产生良性收益，完成传统村落可持续性保护利用。

6、探索“互联网+”模式，设立众筹项目，募集资金。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抵押物范围。开展股份制试点，鼓励村民以租赁或入股形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依法从事旅游经营，获取收益。

13.4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土地保障

1、突出建设用地保障，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允许政府通过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以支持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2、建议对愿意建设养老村、康养设施等的企业，优先供给用地。一般传统村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新增少量（比如10 亩）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传统村落重点连片区域可再新增（比如5 亩）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支持开展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流转试点，支持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的项目采用约定用途、控制使用条件，并给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的方

式取得土地。

4、培育生态产品市场开发经营主体，试点生态保护修复产权激励机制，对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

13.5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1、每个村落确定1名村级联络员，负责政策宣传、信息统计等，经培训后还可以承担视频推广、直播带货等任务。

2、强化人才支撑，深化设计下乡。深入扩大“三师一家”设计下乡活动，引导和支持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和艺术家开展设计下乡，指导基层单位在场镇、乡村等方面的规划、建设，不断提升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创设驻村专家、责任设计师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

与高校、设计院等合作，创设责任设计师制度，为每个村落配备责任设计师，在实施比较重要的工程或项目时，起到咨询顾问、现场把关的作用，积极保障传统村落各项工程的质量。传统村落各类项目建设要在驻村专家指导下实施，涉及重要节点和传统建筑的修缮改造方案未经专家签字同意不得实施。

3、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加强“三农”工作骨干人才培养、管理和使用，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探索建立一批乡村人才驿站，为农业科技人才短期性、周期性下乡提供便利。

4、大力培训传统工匠。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市县要发现并培育本地传统工匠，聘请优秀传统工匠对本地工匠进行培训，建设本地传统工匠队伍。传统村落需聘请1名经验丰富的带班工匠主持项目实施。传统建筑工匠应持证上岗，传统建筑的修缮应采用传统工艺并由传统建筑工匠承担。

5、加强对村镇干部、村民干部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培训，开展传统村落保护传承相关课程免费脱产业务培训以及传统村落申报工作专题培训班。建立县域专

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

6、着力做好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乡土社区社会工作人才等6支重点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发挥他们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中的积极作用。实施“乡村之星”培育发展计划，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培育一支乡村企业家队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

13.6 强化规划引领等技术支持

1、拟订抢救行动计划和技术导引。优先安排时间和资金、人力，对评价为“濒危”的传统建筑、民俗、手工艺等进行干预，防止其消失；因地制宜地确定抢救的方式和措施，编制相应的技术指南或导引。

2、生态博物馆群落展示利用规划。分别挖掘各村的自然人文特色，统筹区域内各村的展陈方向、内容和措施，建设生态博物馆村落群落，深化“全域桃花源”的文化内涵。

3、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利用措施规划。系统地整合各项非遗项目，整体统筹其保护和传承措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统手工技艺类的生产传习用房、技艺展示场所、传统民俗活动室外展演活动场地、小型室内展示空间等进行统筹规划设计。

4、传统生产生活方式适宜性保护设计。发掘传统生产生活中契合当今生态建设需求的智慧，在促进生产生活现代化提升的同时，延续优秀的传统文化内核。

13.7 创新切合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工程实施和管理办法

1、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绿色审批通道、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工程质量监管体系。改革招投标制度，精简审批程序，提倡设计施工一体化，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管理，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实行任务加清单模式进行管理，探索设计施工一体化，提高建设品质。鼓励传统建筑工匠承建能力范围内的项目，大力压缩前期工作时间和成本。“集约”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2、进一步探索建立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

享的传统村落建设和管护机制。传统建筑（民居）改造、保护可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产权人或使用人等，由其直接委托符合要求的设计、施工企业或传统（农村）建筑工匠实施，激发群众投智、投劳、投物、投资项目建设。

3、加快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传统村落保护长效机制，通过考核等方式对传统村落运营管理给予支持。采取投资补助、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传统村落建设和管护工作，提升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

13.8 建立共谋共建共治共享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13.8.1 决策共谋

1、建立党建引领、多方参与的横向到边组织架构。健全村民代表大会议事协商制度，拟订村民理事会、传统村落工作监督委员会章程，制定传统村落综合治理工作组和各工作小组的工作规则，保障每个村民都有序参与“共同缔造”活动。建立村落工作监督委员会，邀请乡镇纪监干部、村支

两委代表、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参加，共同对传统村落的项目建设过程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鼓励村民建立产业、行业协会，对村落各项工作提供建议和意见，不断增强村民的参与感、归属感。

2、通过在村务栏、村民聚会场所张贴宣传画报等方式，宣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有关要求、知识。利用微信群等拓宽基层党组织与村民交流的渠道，搭建村民沟通平台。开展入户访谈、设立村落问题反馈箱、召开座谈会专题讨论会村民代表大会等，了解村民需求，补齐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设发展中的短板。

3、坚持**规划设计陪伴式服务**。在社会资本引入、规划编制等开始阶段就吸纳村两委主要成员、骨干村民参与，将合理的要求和建议纳入规划；风貌整治、建筑改造设计的过程中始终与当事人、房主一起筹划，执行“一房一案”，保障村民作为主人公的地位。

13.8.2 发展共建

1、从危房改造、农房外立面整治、改水、改厨、改厕、美化村容村貌等房

前屋后的实事、小事做起，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动员村民出钱、出物、出力、出办法，让大家参与建设、看见成效，促使村民观念由“要我建”转变为“我要建”。

2、制定村民投工投劳、资金共筹等制度，出工出力共建基础设施。探索村民参与建设的不同模式：技术要求低的项目如房前屋后的清理等，由村民出工出资；技术含量较低且工作量较大的项目，以村民参与建设为主并按照当地工时费领取报酬；技术含量高、施工复杂的项目，由村集体通过议事程序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施工优先雇佣本村村民。

3、引导多方力量协同共建村落。重视乡贤、能人对传统村落的带动作用，由施工经验丰富的村民领头组建村施工队，承接村内简易项目。邀请村内能人返乡共建，由本村乡贤、能人指导本村村民，共同建设，节约成本。鼓励规划设计单位开展设计下乡，镇级与规划设计单位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为规划设计单位下乡提供便利。

4、加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提高村民的组织化程度，促进村民与市场的有效对接。以惠民政策、示范项目引领村民自发参与乡村建设和民居改造，发展特色经营，鼓励外出创业者回归乡村参与乡村业态培育，让原住民合理享有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收益。

5、积极对接和引入社会资源。与重庆主城区及周边城市中的各高校、机关、各类协会、机构、组织、群体等进行接洽和沟通，储备商务旅游、会议旅游、奖励旅游市场客源，文化体验市场、休闲度假市场、乡村旅游市场、自驾车旅游市场、生态观光市场、养生养老市场和亲子旅游市场等的客源。积极推动校地合作、单位合作、社区合作，建设一批会议村、康养村、艺术村、养老村等。

13.8.3 建设共管

1、建立传统村落环境建设共管长效机制。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理事会以及管护工作小组等自治组织，针对村民建房、公共空间管理、停车管理、生活垃圾治理、绿化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组织村民共同商议，制定村庄环境建设管护公约，商定违反公约的处理办法，并监督执行。发挥传统文化中的祖训家规、乡规民约的教化作用，传承土家族、苗族传统文化中的优良文化基因，切实引导村民以主人翁的心态参与管理和维护。

2、开展门前三包活动，村民对宅前屋后承担三包责任，做好房前屋后美化、绿化工作。公共区域安排专职清洁员，由党员带头认领，负责监督维护。

3、建立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指导村民掌握垃圾分类方法，不定期对各户垃圾分类进行抽查。开展环境卫生评比活动，通过相互评比与监督，保障村容卫生整洁。

4、突出体制机制保障，建立常态化的保护巡查机制，每个传统村落都建立安全巡查队伍，切实强化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利用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全方位宣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提升酉阳传统村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3.8.4 效果共评

1、充分发挥传统村落村组干部和基层群众自治力量，深入推进村务公开，切实提升村民自治能力和水平，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2、组织村民对建设实效进行评价和反馈。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立以村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最美农房、最美庭院、星级文明户等评选。

3、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以奖代补”机制，激发村民参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积极性，推动“共同缔造”向纵深发展。

13.8.5 成果共享

1、通过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实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建成“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村落环境，形成和睦的邻里关系和融洽的乡村氛围。

2、通过共谋、共建、共管、共评，让村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逐步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村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治理格局。

3、在一定距离、规模的条件下，对邻近村镇、村落内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联络线、停车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等进行关联建设，实现区域共建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资。